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嘉義縣政府 111年11月

目錄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圖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Ι	ΙI
表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ΙI
第	_	章	嘉	義	縣區	1	.計	畫根	死述	• • •	••			• • •	• • •			• • •			• • •	••	1
	第	_	節	範	圍及	人面	積											• • •					. 1
	第	二	節	嘉	義縣	条空	間	發展	構	想及	.未	來發	展	地區	分	布區	位	及诅	百積	•			. 4
	第	三	節	現	行國	家	公	園計	畫	、都	市	計畫	及	非者	7市.	土地	2使	用え	一區	劃	定及	使	
				用	地絲	扁定	分	布匠	百位	及面								• •					11
	第	四	節	天	然災	纟害	` `	自然	生	態、	自	然真	人	文景	く觀	、自	然	資源	原之	.分~	布空	門	
				品	位.		• •											• • •					15
	第	五	節	國	土巧	力能	分l	區及	其	分類	分	布區	位	及面	方 積			• • •					17
第	二	章	國	土	功角	も分	區	圖及	使	用地	2土	地清	青册	(圖)之	概述	Ŀ	• • •				•	20
	第	_	節	繪	製訪	見明	• •											• • •					20
	第	二	節	國	土巧	力能	分l	品圖]繪	製結	果							• • •					29
	第	三	節	國	土巧	力能	分l	品圖	與	嘉義	縣	國土	:計	畫差	異	事項	說	明					37
	第	四	節	使	用址	5上	地	清册	}(圖])製	作、	結果	Ę.,					• •					94
第	三	章	辨	理	過和	呈彙	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第	_	節	國	土巧	力能	分l	區及	使	用地	.界:	線注	定					• • •					95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107
第	四章 其	L.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109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新事項說明	10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補充事項說明	111
附	錄	•••••	114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114
	附錄二	、嘉義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110年4月).	116
	附錄三	、嘉義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111年11月)
			118
	附錄四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122
	附錄五	、本縣及內政部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差	差異
		對照表	234
	附錄六	、嘉義縣阿里山鄉 8 處部落一覽表	237
	附錄七	、嘉義縣阿里山鄉部落內 11 處聚落面積檢核一覽表	238
	附錄八	、國土保育地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回覆彙整	239

圖目錄

圖	1-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
昌	1-2 嘉義縣海域範圍圖	3
圖	1-3 嘉義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4
圖	1-4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7
昌	1-5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7
圖	1-6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1	0
圖	1-7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指認(劃設為城 2-3 區域)1	0
圖	1-8 嘉義縣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區位置示意圖1	2
圖	1-9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1	4
昌	1-10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1	4
昌	1-11 嘉義縣災害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1	6
圖	1-12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1	6
圖	1-13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1	7
昌	1-14 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1	9
圖	2-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3	6
昌	2-2 劃設依據依地形示意圖 [3	7
昌	2-3 劃設依據依地形示意圖 II3	7
圖	2-4 劃設依據依地籍示意圖 I3	8

圖	2-5	劃設依據依地籍示意圖 II	38
圖	2-6	民雄鄉竹子腳段2階成果	44
圖	2-7	民雄鄉竹子腳段3階成果	44
圖	2-8	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2階成果	45
圖	2-9	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3階成果	45
圖	2-10) 六腳鄉溪墘厝段2階成果	47
邑	2-11	六腳鄉溪墘厝段3階成果	47
邑	2-12	2 梅山鄉大草埔段 2 階成果	48
圖	2-13	3梅山鄉大草埔段3階成果	48
圖	2-14	1 水上鄉鄉村區 2 階成果	49
圖	2-15	5 水上鄉鄉村區 3 階成果	49
圖	2-16	5 大林鎮鄉村區 2 階成果	50
圖	2-17	7大林鎮鄉村區 3 階成果	50
圖	2-18	3 中埔鄉白芒埔段 2 階成果	51
圖	2-19) 中埔鄉白芒埔段 3 階成果	51
圖	2-20)民雄鄉山中段鄉村區2階成果	53
圖	2-21	民雄鄉山中段鄉村區 3 階成果	53
圖	2-22	2 東石鄉網寮段 2 階成果	54
圖	2-23	3 東石鄉網寮段 3 階成果	54

圖 2-24	新港鄉西庄段鄉村區2階成果56
圖 2-25	新港鄉西庄段鄉村區 3 階成果56
圖 2-26	六腳鄉下雙溪段鄉村區2階成果57
圖 2-27	六腳鄉下雙溪段全國土地使用分區57
圖 2-28	六腳鄉下雙溪段鄉村區 3 階成果58
圖 2-29	民雄鄉豐收段鄉村區2階成果59
圖 2-30	民雄鄉豐收段鄉村區 3 階成果59
圖 2-31	朴子市段德家小段鄉村區2階成果61
圖 2-32	朴子市德家小段鄉村區 3 階成果61
圖 2-33	案例一、與農3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64
圖 2-34	案例二、與農3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67
圖 2-35	案例三、與都市計畫(城1、國4、農5)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
	2
圖 2-36	案例四、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 2-2)產生競合後之
	零星國保269
圖 2-37	案例五、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 2-1、城
	3、農4)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70
圖 2-38	案例六、與國1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71
圖 2-39	嘉義縣內劃設城 2-1 特專區共 10 處

圖 2-	-40	特定	専用	區按.	非農	業利	用比	例絲	 锦號	2 =	下意	圖.		• • •	• • •			. 73
圖 2-	-41	特定	專用	區按	非農	業利	用比	例絲	烏號	6 =	下意	圖.						. 75
圖 2-	-42	特定	專用	區按	非農	業利	用比	例絲	烏號	9 =	下意	圖.			• • •		• • • •	. 77
圖 2-	-43	未劃言	設為:	城 2-	12	特專	區範	圍內	Y特.	定日	目的	事	業用	地及	及建	築用	地類	双
		集24	公頃	以上	者				• • •								• • • •	. 79
圖 2-	-44	特專[區範	圍內	大規	模特	定目	的事	拿業	用均	也編	號	2、3	3 示	意圖	1	• • • •	. 81
圖 2-	-45	特專[區範	圍內	大規	模建筑	築用	地絲	扁號	9 =	下意	圖.					• • • •	. 83
圖 2-	-46	特專[區範	圍內	大規	模建筑	築用	地絲	扁號	11	示意	意圖					• • • •	. 85
圖 2-	-47	特專[區範	圍內	大規	模特	定目	的事	拿業	用均	也編	號	12 🕏	下意	昌.		• • • •	. 87
圖 2-	-48	特專[區範	圍內	大規	模特	定目	的事	拿業	用占	也編	號	13 🕏	下意	圖.		• • • •	. 89
圖 2-	-49	農1)	農 2	劃設	成果	比對.			• • •								• • • •	. 92
圖 2-	-50	農1)	農 2	劃設	成果	比對.			• • •									. 93
圖 3-	-1)	原區域	支計 書	畫法絲	角定值	吏用址	也記言	載方	式元	京意	。圖							104

表目錄

表	1-1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11
表	1-2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13
表	1-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一覽表	13
表	1-4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18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	35
表	2-2	鄉村區劃設原則表	39
表	2-3	民雄鄉竹子腳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44
表	2-4	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部分)	46
表	2-5	六腳鄉溪墘厝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47
表	2-6	梅山鄉大草埔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48
表	2-7	中埔鄉白芒埔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52
表	2-8	民雄鄉山中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部分)	53
表	2-9	東石鄉網寮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55
表	2-10)新港鄉西庄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56
表	2-11	1 六腳鄉下雙溪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58
表	2-12	2民雄鄉豐收段劃出鄉村區之使用地	60
表	2-13	3 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部分)	62
表	2-14	4 零星國保2案例一土地清冊目前成果	65

£2-15 零星國保2案例二土地清冊目前成果6′
£2-16 零星國保2案例三土地清冊目前成果68
之2-17 零星國保2案例四土地清冊目前成果69
之2-18 零星國保2案例五土地清冊目前成果70
之2-19 零星國保2案例六土地清冊目前成果7
£ 2-20 嘉義縣內劃設城 2-1 特專區農用比例79
之2-21 未劃設為城2-1 之特專區範圍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用地聚
集2公頃以上者之農用比例8
之-22 108年、審議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面積(公頃)9
· 3-1 本縣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與圖資劃設依據彙整表9
·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9
·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9
· 3-4 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原則108
· 3-5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之歷次會議10′
長4-1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109
· 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110

第一章 嘉義縣國土計畫概述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縣依據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嘉義縣國土計畫,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因此本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研擬本繪製說明書,作為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依據。

就本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內容,節錄與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本案規劃範圍為嘉義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範圍,合計約223,980.68公頃,其中陸域部分,全縣劃設面積約190,363.67公頃,已登錄土地面積約188,230.16公頃(約98.88%),行政區劃分為市(太保市、朴子市)、2鎮(布袋鎮、大林鎮)、14鄉(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共計18個行政區。本縣海域部分,海域範圍面積計約35,333公頃。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嘉義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1-1所示。



圖 1-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一、陸域部分

陸域部分以目前嘉義縣行政區域為主要計畫範圍,包括有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共計18個行政區,全縣土地面積約190,363.67公頃,已登錄土地面積約188,230.16公頃(約98.88%)。

二、海域部分

本縣海域範圍依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辦理本縣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海域範圍面積約 35,333 公頃,詳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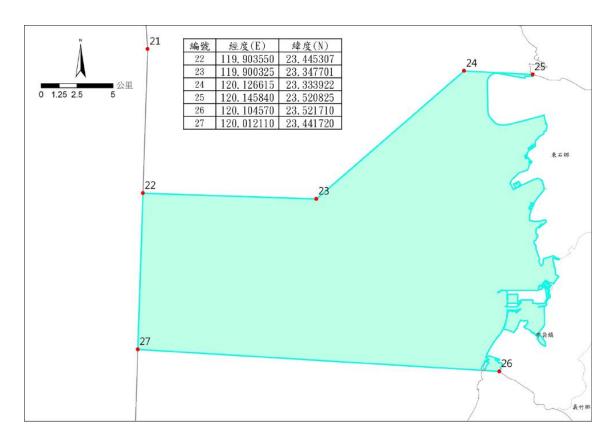


圖 1-2 嘉義縣海域範圍圖

第二節 嘉義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 面積

一、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以嘉義縣之政治中心—太保市為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並檢視周邊鄉鎮次核心的空間條件,包括人口分布、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交通串連、服務機能,居民生活需求,以建構「山、原、海」特色空間環境佈局。

「山」之主軸為生態保育,主要為混林農業與生態觀光發展, 建議以保育為主,高度控管城鄉發展;「原」為平原,係以生產、 生態、生存為核心之聚落整體規劃;「海」則兼具保育與利用,包 括鹽田、養殖產業轉型與循環農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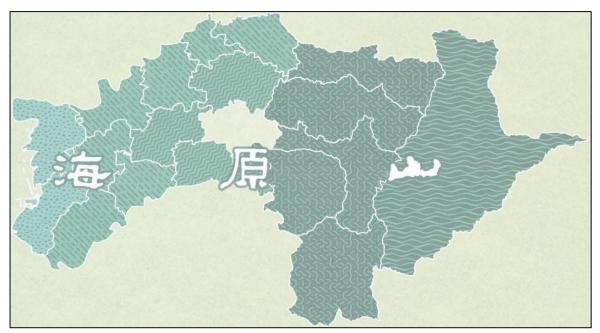


圖 1-3 嘉義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一) 明確的空間發展層級規劃

層級規劃包含區域發展與交通動線兩部分,建構明確的城鄉主次發展及互相協調。嘉義縣空間發展可分為三種層級,以太保市為首的田園城市樞紐核心、18 個鄉鎮市的生活服務核心,依序做為縣市發展空間定位。

(二) 適當的發展規模

根據樞紐核心、服務核心與生活核心等三種層級,建議適當的發展規模,使每個核心單元都具備產業發展與生活服務的功能、以達到嘉義縣「田園城市」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發展的目標。

(三)建構緊密且多元的空間形態

在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的空間基礎條件下,需透過緩衝區 界定城鄉發展邊界,以及緊密城鄉之發展策略,包括在樞紐核 心與服務核心地區的產業生活搭配,以及生活環境改善與在地 特色產業等活化策略,避免城市蔓延、鄉村公共服務低落問題, 以保護嘉義縣的山、原、海環境特色。

(四)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提升市場、學區等食衣住行生活區的交通可及性,嘉義縣需透過整合交通動線,建構路網主次系統服務層級,以加強城鄉產業物流、公益與生活機能服務。另一方面,延續並轉化森鐵、糖鐵、鹽鐵等歷史產業物流系統,打造獨有的綠色觀光交通系統,改善目前嘉義縣景點分散問題,提升連結性強化觀光發展。

(五) 貼近未來人口特性

嘉義縣現已面臨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之議題,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將本縣人口趨勢納入發展架構中,減少開闢都市計畫區,朝向集約城市(CompactCity)之理念發展。基於都市計畫區開闢率不高的情況下,應針對現有空間擬定相關對策,如:考量於閒置空間引進公共設施及長照設施,以符合未來的人口特性。

二、區域發展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嘉義縣國土空間規劃的指導,及嘉義縣 未來將田園城市的圓融發展發展目標,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 展趨勢,適性規劃出四大空間發展區域,說明如下:

(一) 沿岸韌性發展區域

嘉義縣沿岸非都市土地地區,其環境交織生態濕地、廢棄鹽田、漁業養殖等海岸生態資源特色,同時此區域必須面對氣候變遷、地層下陷所可能導致的自然災害,因此需考量如何因應防災、引入韌性設施機能外,應以「生態、生產、生活」共存為目標,打造沿岸韌性發展之特色區域。

(二)農村鄉村發展區域

嘉義縣平原地區廣闊,大部分皆屬於重要農業生產區,其 特有的農田景觀與埤圳生態系統,勾勒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 同時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除維護地方文化特 色、營造優良農業生產經營環境外,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指認地區不同發展性質,以協助平原地區之鄉村和農村永續發 展。

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等地區位於山與原交界處,其因地形環境條件導致交通聯絡的限制,但也成為轉乘系統很好的控制點,將指認重要的城鄉發展地區,強化生態旅遊服務機能。

(三)樞紐核心發展區域

此處平原地區為嘉義縣重要樞紐核心發展區域,以太保市為首,因其具縣治中心所在地、故宮南院及高鐵特定區等重大建設計畫,故以此做為嘉義縣都市核心,並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其中水上、民雄、大林、梅山等鄉鎮市因具重要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而做為都市發展副核心,連接太保市共同提供嘉義縣政治中心、工商發展、生活機能等重要都市機能。

(四)生熊涵養遊憩區域

位於嘉義縣山地區域之鄉鎮市,包含阿里山鄉、大埔鄉等, 本區擁有豐富的天然生態景觀資源及多元的文化特色資源如阿 里山國家風景區、曾文水庫、原住民部落散布的原始山林地區 等,未來將以生態保育為前提,以生態產業、觀光遊憩產業做 為區域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以克服地形與交通便利性低之限制,推廣低碳旅遊,以協助區域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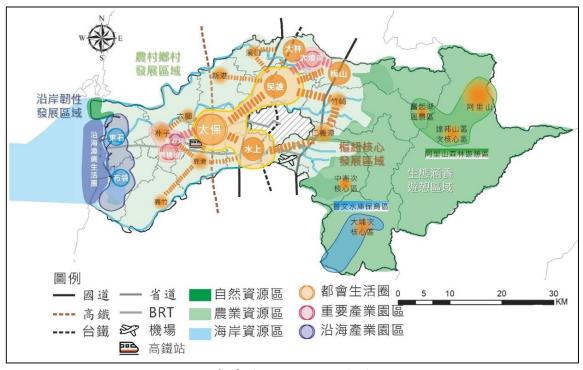


圖 1-4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圖 1-5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三、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開發許可地區以及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等,分述如下:

- 1. 既有都市計畫共計 28 處,本縣將水庫性質之特定區扣除後,面積約為 20,417 公頃。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面積約為 2,451.88 公頃、特定專用區面積約為 10,169.85 公頃、工業區約 為 641.38 公頃。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約為 1,920.85公頃、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 城鄉發展性質者)面積約為1,864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共計 3541 公頃,分述如下:

- 1. 新增產業發展需要類型用地:2371 公頃
- 2.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因應地方 20 年發展需求者。分述如下:
 - (1)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44.8公頃
 - (2) 鹿草鄉未來發展地區:115.5 公頃
 - (3) 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196 公頃
 - (4) 新港鄉未來發展地區:331.8 公頃
 - (5) 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136.9 公頃
 - (6)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
 - (7)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
 - (8)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
 - (9) 竹崎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公頃

(三)未來發展地區中五年內有具體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三)

計 12 處,其面積共 767 公頃,分述如下:

-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202 公頃。
- 2.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190 公頃。
- 3.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90 公頃。
- 4.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75 公頃。
- 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116 公頃。
- 6.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周遭生活服務中心: 35 公頃。
- 7. ~12. 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經聚集分析得共6案(水上鄉、民雄鄉、新港鄉)面積共5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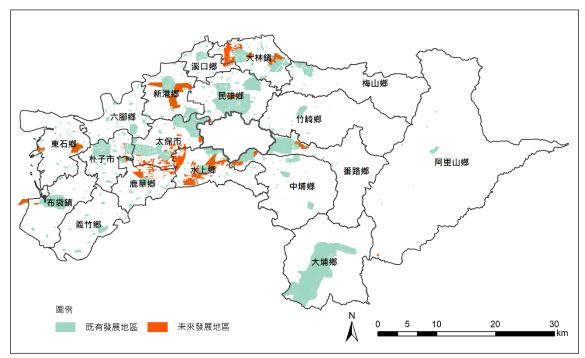


圖 1-6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 嘉義縣國土計畫, 民國 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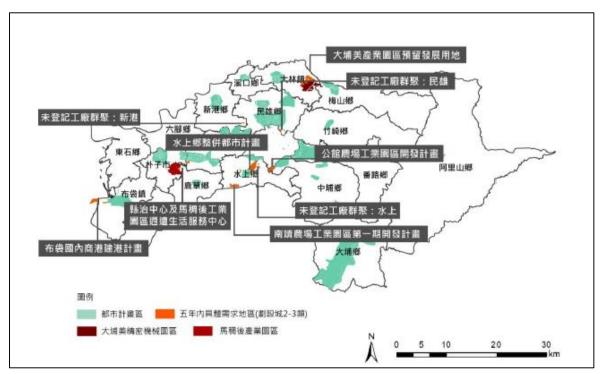


圖 1-7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指認 (劃設為城 2-3 區域)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計畫

嘉義縣計畫範圍東側包含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其所占面 積為1,404公頃,約佔全縣面積之0.8%。

二、都市計畫

嘉義縣計畫範圍內共劃定 28 處都市計畫地區,包括鄉街計畫 15 處、市鎮計畫 6 處及 7 處特定區計畫,合計約 15,816 公頃, 占全縣陸域面積 8.3%。

依據營建署民國 104 年營建統計年報,嘉義縣的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5,81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 8.3%。檢視其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以農業區 5,905 公頃最大,占 32.59%,顯示即使在都計區內仍以農業區為最大宗;其次為保護區 (15.27%)、住宅區 (10.94%);公共設施總開闢率為 71.76%。

秋11 加 秋州旬中旬 重 二 乙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							
住宅區	1, 981. 75	10.94							
商業區	191.31	1.06							
工業區	560. 83	3.09							
行政區	28. 23	0.16							
文教區	13. 74	0.08							
公共設施用地	2, 938. 54	16. 22							
特定專用區	193. 21	1.07							
農業區	5, 905. 17	32. 59							
保護區	2, 767. 58	15. 27							
風景區	25. 44	0.14							
河川區	430.81	2.38							
其他	3, 084. 15	17. 02							
合計	18, 120, 76	100 00							

表 1-1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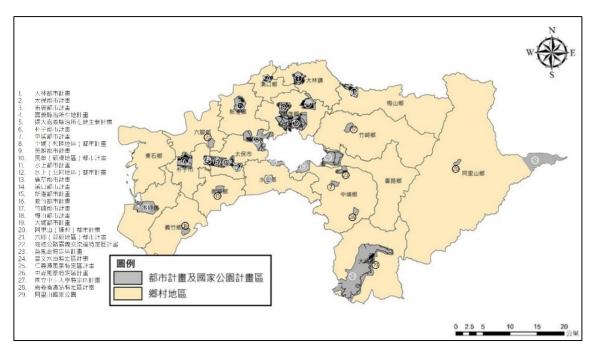


圖 1-8 嘉義縣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嘉義縣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72,244 公頃,占全縣陸域範圍面積 91.7%,在 10 種土地使用分區中以森林區之面積最大(40.15%),其次則為特定農業區(21.84%)、山坡地保育區(16.76%)及一般農業區(10.77%)。森林區是本縣包含都市土地在內的最大類型土地分區,另山坡地保育區比例達 16.76%;一般農業區(10.77%)與特定農業區(21.84%)則共占全縣非都市土地近三分之一的面積。而在非都市使用地編定方面,以農牧用地占最大面積(38.81%),其次則為林業用地(22.98%)及國土保安用地(21.21%);建築用地方面,以乙建(鄉村區內)最多,達 2,119公頃(1.25%)。

秋 1 1 加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森林區	69, 163. 57	40.15							
特定農業區	37, 620. 79	21.84							
山坡地保育區	28, 865. 31	16. 76							
一般農業區	18, 543. 62	10.77							
特定專用區	10, 169. 85	5. 90							
鄉村區	2, 533. 62	1.47							
風景區	1, 424. 05	0.83							
國家公園區	1, 404. 00	0.80							
河川區	931. 75	0.54							
工業區	552. 50	0.32							
暫未編定及其他	1, 055. 72	0.61							
合計	172, 243. 56	100.00							

表 1-2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資料來源: 嘉義縣國土計畫, 民國 110 年 4 月。

+ -	1 0	士子口	11-1-1	11 11	m 11 14		吃 十
女	1 –	里 我 縣 :	北初 巾 +	+ 117.19	用地编	定面積一	一世大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
甲種建築用地	643.13	0.37
乙種建築用地	2, 118. 87	1. 23
丙種建築用地	418.66	0. 24
丁種建築用地	707. 45	0.41
交通用地	3, 966. 68	2.30
古蹟保存用地	2. 91	0.00
國土保安用地	36, 533. 53	21. 21
林業用地	39, 588. 05	22. 98
殯葬用地	534. 65	0.31
水利用地	7, 261. 01	4. 22
生態保護用地	106. 21	0.06
礦業用地	31.10	0.02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
農牧用地	66, 853. 29	38. 81
遊憩用地	141.35	0.08
養殖用地	5, 779. 55	3. 36
鹽業用地	1, 752. 37	1.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957. 81	1.14
暫未編定及其他	3, 846. 96	2. 23
合計	172, 243. 56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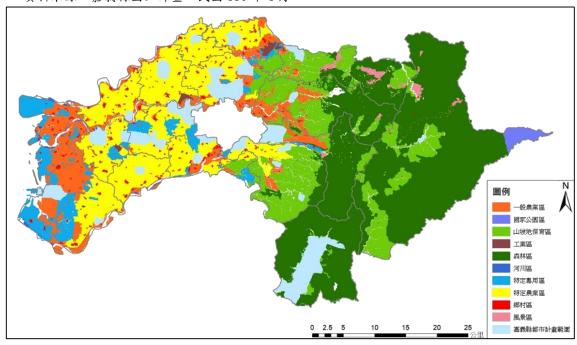


圖 1-9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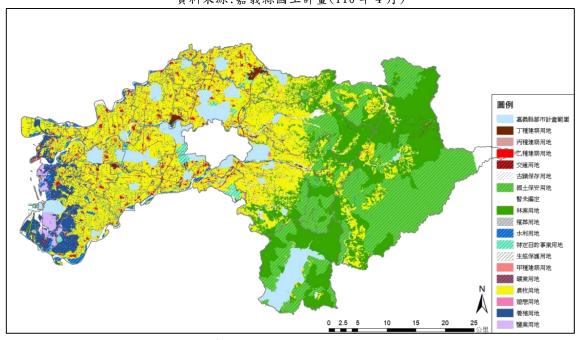


圖 1-10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 之分布空間區位

一、地形地貌

嘉義縣整體地形呈東高西低之分布,自東側中央山脈(海拔 3,952公尺)往西至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地勢漸緩,依其海拔高 度及鄰海與否,可將行政區概略分為山區、平原、濱海三大分區。

二、生態棲地資源

生態棲地資源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留區、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濕地。

本縣境內阿里山鄉包含部分旗山國有林事業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以及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轄國有林涵蓋部分阿里山、玉山、大埔、玉井國有林事業區,面積合計 66,392 公頃;有一處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51.89 公頃;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因為重要水資源儲存地區,西側沿海劃設有防風、飛砂防止、土砂捍止保安林地區,面積共計約 47,168 公頃;本縣境內有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3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水資源

嘉義縣境內自北到南共有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其治理權責歸屬於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其支流與横跨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三縣市的嘉南大圳系統形成嘉義縣 整體的藍帶系統,屬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之一。

四、海岸與海域

嘉義縣海岸線長度約41公里,多為沙洲型態,其中外傘頂洲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而海岸地區依海岸管理法所定義,濱海陸地面積為21.2公頃,近岸海域約23,889公頃,總計約23,910公頃,海域範圍未包含外傘頂洲的部分,面積約為33,617.01公頃。

五、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分布如圖 1-11、圖 1-12、圖 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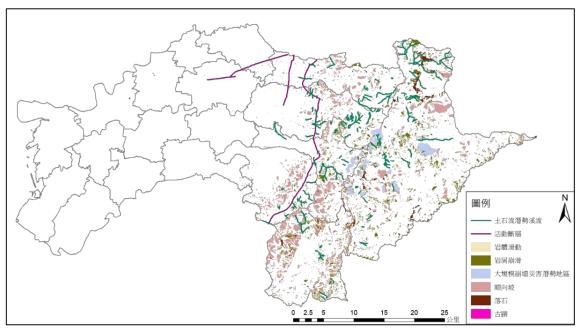


圖 1-11 嘉義縣災害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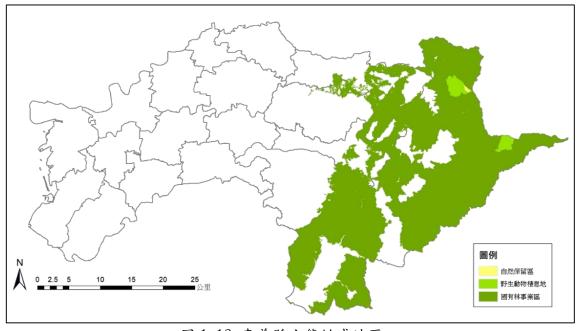


圖 1-12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 嘉義縣國土計畫, 民國 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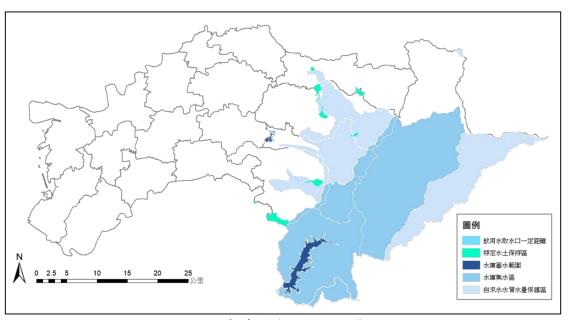


圖 1-13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 嘉義縣國土計畫, 民國 110 年 4 月。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本縣共劃設17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等,各分類劃設面積詳下表1-4及圖1-14所示。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3, 197. 92	31.84%
	第二類		16, 407. 52	7. 14%
	第三類		1, 403. 89	0.61%
	第四類		4, 383. 60	1. 91%
	小計		95, 392. 93	41. 4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 206. 32	2. 26%
	第一類之二		10, 330. 94	4. 49%
	第二類		768. 50	0.33%
	第三類		18, 824. 25	8. 19%
	小計		35, 130. 01	15. 2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4, 916. 49	15. 19%
	第二類		21, 758. 23	9. 46%
	第三類		25, 267. 37	10.99%
	第四類	124	922. 36	0.40%
	第五類		709.87	0.31%
	小計		83, 574. 33	36. 3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7	10, 323. 64	4. 49%
	第二類之一	245	2, 878. 42	1.25%
	第二類之二	42	1, 864. 29	0.81%
	第二類之三	12	767	0.33%
	小計		15, 833. 35	6. 88%
總計		229, 930. 62	100.00%	

表 1-4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註:

- 註 1 此為模擬後 GIS 計算成果,惟已扣除既有發展地區,故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本縣公 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註 2 本計畫陸域範圍面積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 107 年嘉義縣行政區域面積約 190,364 公頃;海域管轄範圍參照內政部民國 108 年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嘉義縣管轄之海域範圍面積約 35,333 公頃,因海域範圍包含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範圍,部分範圍與陸域範圍重疊,爰功能分區總面積不等同本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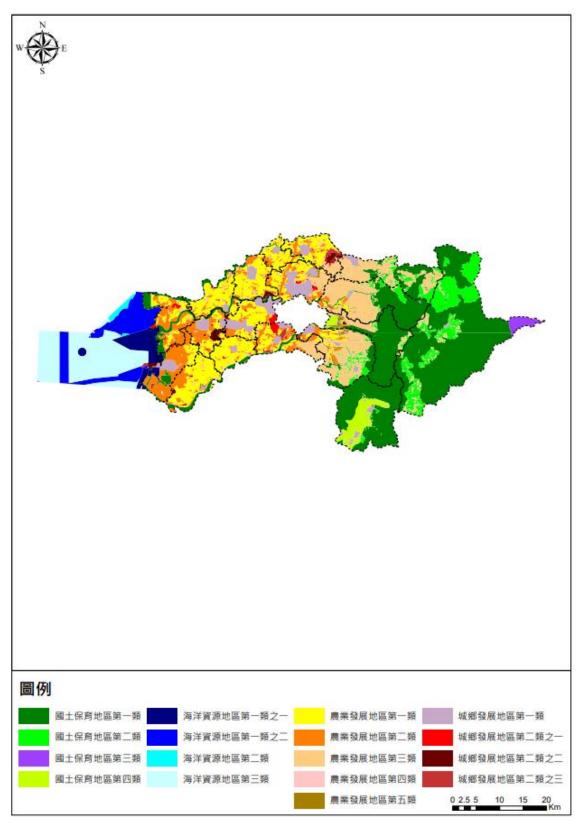


圖 1-14 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 及界線決定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 (1)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 (2)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 達10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 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 3. 第一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就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 參考資料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 予以劃設。
-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 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 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 (七)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 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 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 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 圍予以劃設。

(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 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 (九)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不符合前四款者,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 禁止水域範圍。

(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十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十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十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 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 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3. 前二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4.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十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 (十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 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十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 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3.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 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十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1.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 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十八)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十九)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3.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 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二十)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 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十一)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 (二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十三)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1. 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 3. 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發布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十四)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 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 界線為界線。

- 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得考量規劃完整性,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4. 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 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 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 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 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 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 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 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 決定界線。
- 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區者:以建築物外牆、地籍線或地形為界線。
- 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書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線為界線。
- 9.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一)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其類別如下:

- 1. 使用許可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 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 定為該類用地。
- 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3.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 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4. 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 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5. 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二)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1. 第一次編定

- (1)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 (2)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 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 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 2. 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 (1)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且由申請人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

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地,則變更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2)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 圍,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並記載於國土 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3)後續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4) 另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 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 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3. 又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劃(編)定情 形係納入土地登記謄本之標示簿,為使制度平順轉換, 營建署將再洽內政部地政司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 計畫使用地資訊,納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可行性,透 過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及落簿等二方式併行方 式,以利民眾得透過多元管道得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 地劃(編)定情形。
- (三)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

- 1. 屬前條(二)之1者,除海洋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 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線為界線。
- 2. 屬前條(二)之2之(1)者,以使用計畫範圍內之使用配置為界線。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一) 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中埔鄉等,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 96079.08 公頃,占計畫面積 41.70%。

1. 第一類

-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 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 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 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 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 73392.86 公頃, 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中埔鄉、大埔鄉及部分沿海地區。
-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 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 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涉及土地登記面積計 1,713.45 公 頃。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

圍劃設,面積 16538.89 公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

3. 第三類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

4. 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包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朴子都市計畫、竹崎都市計畫、溪口都市計畫、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4720.79公頃,主要分布於番路鄉、大埔鄉、朴子市、竹崎鄉、溪口鄉、中埔鄉。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 35114.98公頃,占計畫面積 15.24%。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安林 地等劃設,面積 5148.73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 鎮之沿海地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纜線或管道、海堤、港區範圍、區劃或定置 漁業權等範圍劃設,面積 10680.56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 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 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 範圍及面積。

4. 第二類

依據專用漁業權、航道、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劃設,面積 2,052.48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5. 第三類

其餘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 17,233.22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聚落範圍、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道路中心線環域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及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因素再予調整。

另有關「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案已於107年經行政院專案核可,同意解編該計畫指認之8.3804公頃當地既有聚落,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20103263號函,認同該計畫指認之當地既有聚落,非屬規模在20戶以上之社區開發,不具汙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因此,計畫指認之聚落圍本身已不具林班地之實,且又不為影響當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亦未達10公頃以上,故本計畫將該計畫指認之奮起湖地區當地既有聚落8.3804公頃,及已解除林班地範圍2.2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分布於全縣,面積83,677.37公頃,占計畫面積36.32%。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 35,489.69 公頃, 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 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 21,560.65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業用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 24,982.09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水上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

4. 第四類

- (1)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 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 分之農村聚落(含原住民族土地),面積 971.71 公 頃。
- (2) 另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初步劃設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指認聚落及鄉村區擴大共計 11 處,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面積 57 公頃。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得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 i.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 劃設:

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嘉義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

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ii.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 劃設:

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iii.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 域計畫。

5. 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 計有6處(包含義竹都市計畫、大埔都市計畫、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吳鳳廟特定區計畫及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等),面積668.23公頃,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該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主要分布於義竹鄉、大埔鄉、民雄鄉、番路鄉、中埔鄉。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於全縣,面積 15,541.96 公頃, 占計畫面積 6.74%。

1. 第一類

本縣 27處都市計畫區及部份嘉義市都市計畫區邊界, 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 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 10,077.28 公頃,除東石鄉 外,其餘鄉鎮市皆分布都市計畫區。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 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 2,870.48 公頃,分布於全 縣。

3.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分布範圍劃設,面積 2,020.10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太保市、六腳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民雄鄉、大林鎮、番路鄉等。

4.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 劃設,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共 計 10 案,面積 574.11 公頃,主要分布於太保市、大林鎮、 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中埔鄉、布袋鎮等,惟實際計畫 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5. 第三類

本縣因考量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現階段暫行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於後續工作徵詢部落意願或配合本府刻正辦理之 嘉義縣原住民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本計畫除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 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2-1 及圖 2-1 所示。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第一類		73, 392. 86	31.85%
	第二類		16, 538. 89	7. 18%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1, 426. 53	0.62%
	第四類		4, 720. 79	2.05%
	小計		96, 079. 08	41.70%
	第一類之一		5, 148. 73	2. 23%
	第一類之二		10, 680. 56	4.6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_	0.00%
存件貝/冰地區	第二類		2, 052. 48	0.89%
	第三類		17, 233. 22	7. 48%
	小計		35, 114. 98	15. 24%
	第一類		35, 489. 69	15. 40%
	第二類		21, 560. 65	9. 3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24, 982. 09	10.84%
· 展示發展地區	第四類	114	976. 71	0.42%
	第五類		668. 23	0.29%
	小計		83, 677. 37	36. 32%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7	10, 077. 28	4.37%
	第二類之一	221	2, 870. 48	1.25%
	第二類之二	46	2, 020.10	0.88%
	第二類之三	10	574.11	0.25%
	第三類		_	0.00%
	小計		15, 541. 96	6. 75%
總計			230, 413. 40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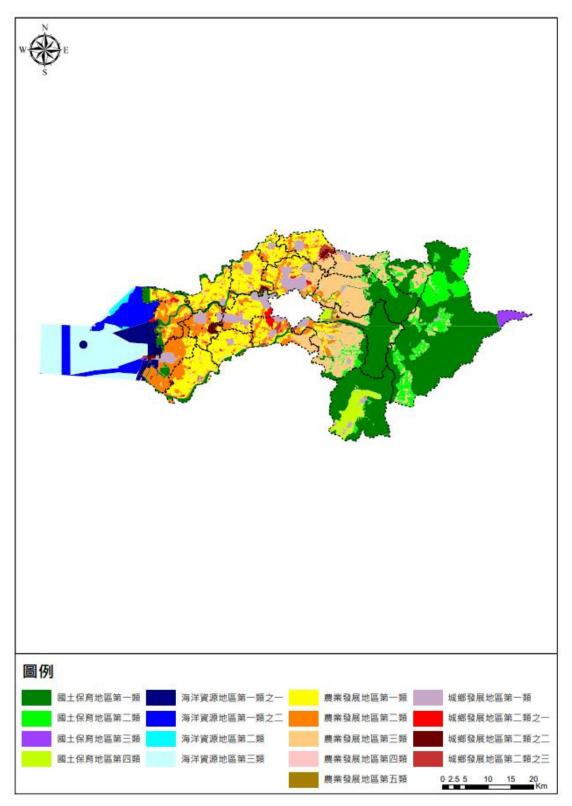


圖 2-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嘉義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界線調整原則

本縣因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中埔鄉等,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96,079.08公頃,占計畫面積41.70%。

(一)依地形(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依其他劃設者,以套疊後最 外框線為界線,如圖 2-2、圖 2-3 所示。



圖 2-2 劃設依據依地形示意圖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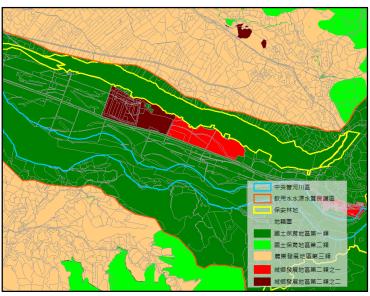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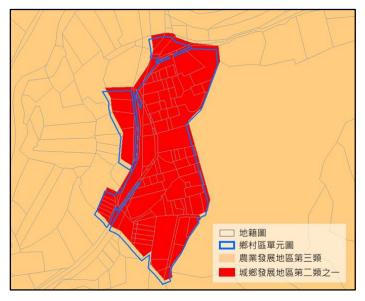


圖 2-3 劃設依據依地形示意圖 II

(二)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為依地籍劃設者,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如圖 2-4、圖 2-5 所示。



地籍圖鄉村區單元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圖 2-4 劃設依據依地籍示意圖 [

圖 2-5 劃設依據依地籍示意圖 II

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以下簡稱「二階成果」)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區單 元基本圖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以既有 鄉村界線、明確之地形地貌和地籍線為界線進行劃設,納入零星 狹小土地,並依鄉村區特性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一作為二階成果劃設之鄉村區單元。

本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 8月版)及本縣第3、4次工作會議紀錄劃設鄉村區範圍。

本次調整前鄉村區為 341 處,其中農 4 為 114 處;城 2-1 為 227 處;修正後共計 335 處鄉村區,其中農 4 為 114 處;城 2-1 為 22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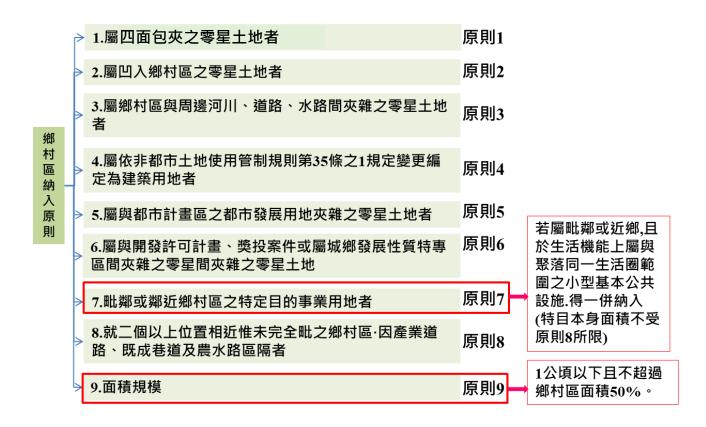


表 2-2 鄉村區劃設原則表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劃設原則	劃設說明	劃設依據	與通案性原則 差異說明	
原則1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 夾之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		
原則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1.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做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2.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3.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本案第3次工作會 議(109.7.14)、 第5次工作會 (109.11.30)、 國土功能分區 對與使用 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	與通案性原則 完全相符	

本案劃設原則	劃設說明	劃設依據	與通案性原則 差異說明
原則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第 5 次工作會議 (109.11.30)、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	
原則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	
原則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 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都市計 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 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	
原則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	

本業割設原則	劃設說明	劃設依據	與通案性原則 差異說明
原則?	屬毗者: 1.基本與其為人物 () 與 ()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111 年8月)	
原則8	就 2 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	

本案劃設原則	劃設說明	劃設依據	與通案性原則 差異說明
原則9	面積規: 1.符合者,參考非都市里區各者,參考非都市理區人工 一個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 (111年8月)	
原 則 10	2 階鄉村區因原圖資圖幅問題,造成鄉村 區形狀明顯分離情形,因此將依地籍形 狀完整劃入鄉村區單元中。	本案第4次工作會 議(109.9.15)	因個別圖資錯 誤處理, 其特別 提出, 於其人 會議上決議修正。
原 則 11	2 階鄉村區因圖資問題,造成鄉村區單元 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查詢系統不一致情況者,依全國土地使 用分區劃入者。	本案第7次工作會 議(110.3.19)	因個別圖資錯 誤處理,通案 性原則未特別 提出,於工作 會議上決議修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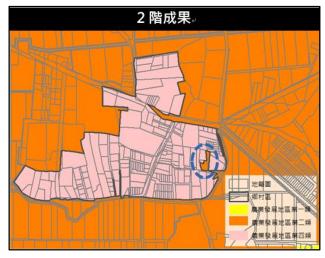
本案劃設原則	劃設說明	劃設依據	與通案性原則 差異說明
原 則 12	本案鄉村區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 性原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疑似 錯誤情形者,經清查整理整理,由本府地 政處協處查明編定情形後,劃設者。	本案第5次工作會 議(109.11.30)	因誤性提協通訂出個處原出助案錯過,未經查則,清原誤資通特地不或後針地不或後
原 則 13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 地者,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考量該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 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 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 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 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	

(一)鄉村區劃設原則1

鄉村區劃設原則1為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土地。

圖 2-6 為民雄鄉竹子腳段 2 階成果,藍圈處為被鄉村區包夾之土地,故依原則將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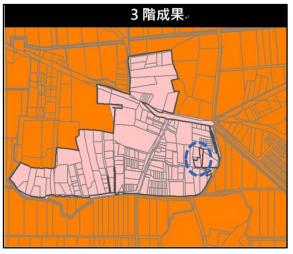


圖 2-6 民雄鄉竹子腳段 2 階成果

圖 2-7 民雄鄉竹子腳段 3 階成果

表 2-3 民雄鄉竹子腳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項次	1 2	
行政區	民雄	鄉
段代碼	0472	
段小段	竹子腳段	
地號	0058-0003 0049-0001	
使用地	農牧用地農牧用地	
段號	QC047200580003 QC047200490001	
劃設方式	完整地籍	完整地籍

(二)鄉村區劃設原則2

鄉村區劃設原則 2 為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 1. 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做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 2. 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 一併劃入。
- 3.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圖 2-8 為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鄉村區 2 階劃設成果,面積為 61,068 平方公尺,藍圈 1、藍圈 2 為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使用地為交通用地,然藍圈 1 若劃入整塊地籍會超出鄉村區單元,因此以部分地籍劃入鄉村區,藍圈 2 則將完整地籍劃入;藍圈 3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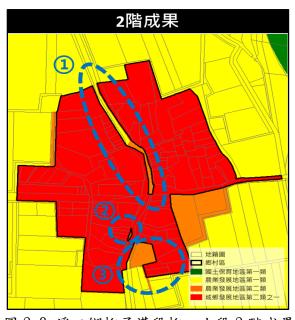


圖 2-8 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 2 階成果



圖 2-9 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 3 階成果

表 2-4 溪口鄉柳子溝段柳一小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部分)

鄉村區			
項次	1	2	3
行政區	溪口鄉		
段代碼	0592		
段小段	柳子溝段柳一小段		
地號	0258-0000 0249-0000 0193-0000		0193-0000
使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農牧用地		
段號	QC059202580000	QC059202490000	QC059201930000
劃入方式	部份地籍	完整地籍	完整地籍

(三)鄉村區劃設原則3

鄉村區劃設原則3為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 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圖 2-10 為六腳鄉溪墘厝段 2 階成果,藍圈處為鄉村區與 周邊道路夾雜之土地,依原則考量將其納入鄉村區,3 階劃設 成果如圖 2-11。



圖 2-10 六腳鄉溪墘厝段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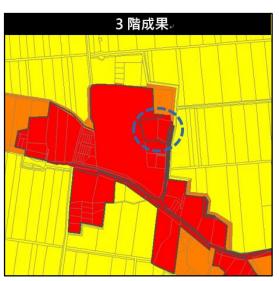


圖 2-11 六腳鄉溪墘厝段 3 階成果

	秋 1 0 八帅 州 庆 中心自			
	鄉村區			
項次	1	2		
行政區	行政區 六腳鄉			
段代碼	0273			
段小段	溪墘厝段			
地號	0195-0001	0193-0000		
使用地	農牧用地農牧用地			
段號	QB027301950001	QB027301930000		
劃設方 式	完整地籍	完整地籍		

表 2-5 六腳鄉溪墘厝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四)鄉村區劃設原則4

鄉村區劃設原則 4 為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 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 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圖 2-12 為梅山鄉大草埔段 2 階劃設成果,藍圈處為丙種 建築用地,符合上述原則,得劃入鄉村區,圖2-13為3階劃 設成果。



圖 2-12 梅山鄉大草埔段 2 階成果 圖 2-13 梅山鄉大草埔段 3 階成果

表 2-6 梅山鄉大草埔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行政區	梅山鄉	
段代碼	0919	
段小段	大草埔段	
地號	0522-0001	
使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段號	QE091905220001	
劃設方式	完整地籍	

48

(五)鄉村區劃設原則5

鄉村區劃設原則 5 為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 較為合理,又基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 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圖 2-14 為水上鄉鄉村區 2 階劃設成果,藍圈處為與都市計畫區域間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上述劃設原則 5,故將其劃入鄉村區,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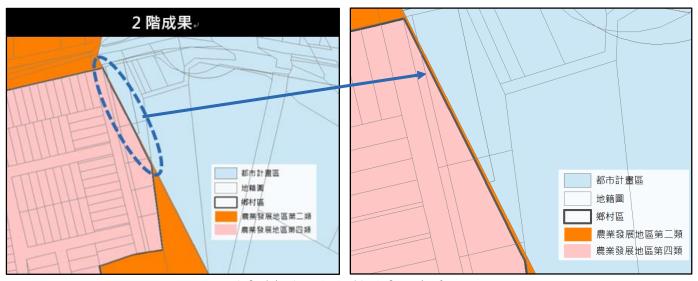


圖 2-14 水上鄉鄉村區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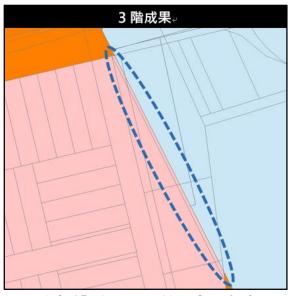


圖 2-15 水上鄉鄉村區 3 階成果

(六)鄉村區劃設原則6

鄉村區劃設原則 6 為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 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 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 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圖 2-16 為大林鎮鄉村區 2 階劃設成果,藍圈處為與開發 許可計畫區域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上述劃設原則 6,故將其 劃入鄉村區,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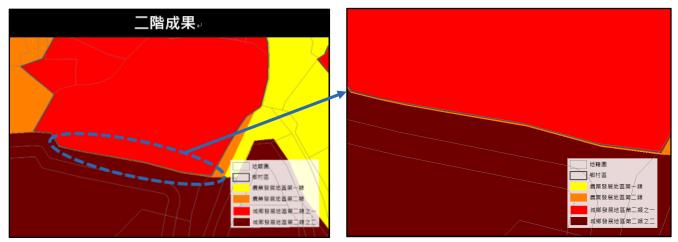


圖 2-16 大林鎮鄉村區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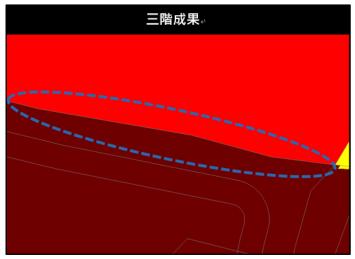


圖 2-17 大林鎮鄉村區 3 階成果

(七)鄉村區劃設原則7

鄉村區劃設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 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 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 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 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 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 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 製說明書說明。
- 3.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 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 9 規定。

圖 2-18 為中埔鄉白芒埔段 2 階劃設成果,藍圈處為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屬與生活機能相關之公共設施,故依原則劃入鄉村區,圖 2-19 為 3 階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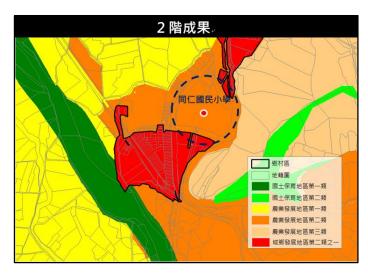


圖 2-18 中埔鄉白芒埔段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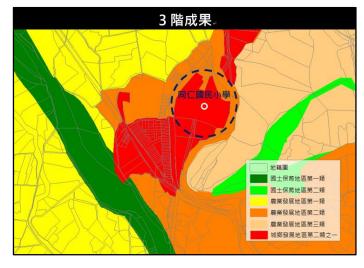


圖 2-19 中埔鄉白芒埔段 3 階成果

表 2-7 中埔鄉白芒埔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行政區	中埔鄉	
段代碼	0818	
段小段	白芒埔段	
地號	0168-0000	
使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段號	QD081801680000	
劃設方式	完整地籍	

(八)鄉村區劃設原則8

鄉村區劃設原則 8 為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視實際道路現況,將該道路及鄰道路側鄉村區合併納入同一鄉村區單元內。

圖 2-20 為民雄鄉山中段鄉村區 2 階成果,面積為 35,008 平方公尺,藍圈處為就 2 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既成巷道區隔,然地籍整塊劃入會超出鄉村區單元, 因此以部分地籍劃入鄉村區,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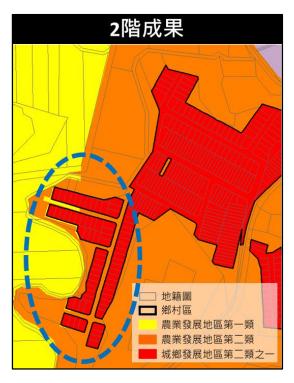


圖 2-20 民雄鄉山中段鄉村區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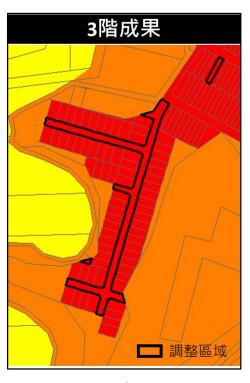


圖 2-21 民雄鄉山中段鄉村區 3 階成果

表 2-8 民雄鄉山中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部分)

鄉村區		
行政區	民雄鄉	
段代碼	0474	
段小段	山中段	
地號	0198-0003	
使用地	交通用地	
段號	QC047401980003	
劃入方式	部份地籍	

(九)鄉村區劃設原則9

面積規模:

- 1. 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 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 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 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2. 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 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 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3. 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 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 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圖 2-22 為東石鄉網寮段 2 階劃設成果,藍圈處土地符合 前述原則 2 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面積未達 1 公頃,見表 2-9,符合原則 9,因此將其劃入鄉村區,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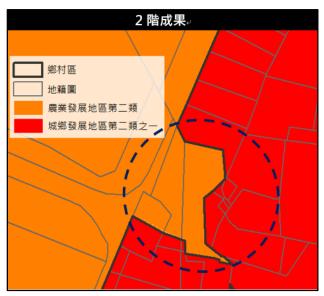


圖 2-22 東石鄉網寮段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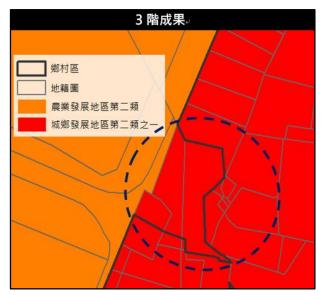


圖 2-23 東石鄉網寮段 3 階成果

表 2-9 東石鄉網寮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項次	1	2	3		
行政區	東石鄉				
段代碼	1447				
段小段	網寮段				
地號	0905-0000	0954-0001	0871-0000		
使用地	鹽業用地	鹽業用地	農牧用地		
段號	QB144709050000	QB144709540001	QB144708710000		
面積(公頃)	0.009	0.022	0.035		
劃設方式	完整地籍	完整地籍	完整地籍		

(十)鄉村區劃設原則10

鄉村區劃設原則 10 為 2 階鄉村區因原圖資圖幅問題,造成鄉村區形狀明顯分離情形,因此本案將依地籍形狀完整劃入鄉村區單元中。

圖 2-24 為 2 階劃設成果,藍圈 1 及藍圈 2 皆為圖幅問題,鄉村區形狀明顯分離情形,地籍為乙種建築用地,因此劃入鄉村區,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25。



3階成果

圖 2-24 新港鄉西庄段鄉村區 2 階成果

圖 2-25 新港鄉西庄段鄉村區 3 階成果

表 2-10 新港鄉西庄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項次	1	2		
行政區	新港鄉			
段代碼	0526			
段小段	西庄段			
地號	0171-0000	0148-0014		
使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段號	QC052601710000	QC052601480014		
劃入方式	完整地籍	完整地籍		

(十一)鄉村區劃設原則 11

鄉村區劃設原則 11 為 2 階鄉村區因圖資問題,造成鄉村區單元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不一致情況者,本案依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劃入者。

圖 2-26 為六腳鄉下雙溪段鄉村區 2 階成果,鄉村區為零星情形,經本案對照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後(圖 2-27),因此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劃入。另圖 2-28 藍圈處經本府地政單位經查結果為 75 分區圖屬特農區建地,75 編卡:鄉村區乙建地;屬單一地,應更正,因此劃出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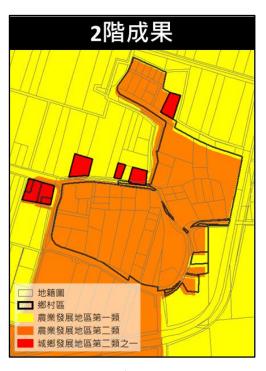


圖 2-26 六腳鄉下雙溪段鄉村區 2 階成果



圖 2-27 六腳鄉下雙溪段全國土地使用分區



圖 2-28 六腳鄉下雙溪段鄉村區 3 階成果

表 2-11 六腳鄉下雙溪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項次	1	2		
行政區	六腳鄉			
段代碼	0256			
段小段	下雙溪段			
地號	0274-0000	0298-0000		
使用地	乙建用地	乙建用地		
段號	QB025602740000	QB025702980000		
備註		75 分區圖屬特農區建地,75 編卡:鄉村區乙建地;屬單 一地,應更正 (地所建議劃設:特農區甲 建)		

(十二)鄉村區劃設原則 12

鄉村區劃設原則 12 為本案鄉村區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性原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疑似錯誤情形者,經清查整理,由本府地政處協助查明編定情形後,劃設者。

圖 2-29 為民雄鄉豐收段 2 階鄉村區成果,鄉村區為細長 形狀且為小塊地籍,經由本府地政單位清查後,將此鄉村區 劃出,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30。



圖 2-29 民雄鄉豐收段鄉村區 2 階成果



圖 2-30 民雄鄉豐收段鄉村區 3 階成果

表 2-12 民雄鄉豐收段劃出鄉村區之使用地

鄉村區			
行政區	民雄鄉		
段代碼	0618		
段小段	豐收段		
地號	0967-0000		
使用地	交通用地		
段號	QC061809670000		
劃設方式	完整地籍劃出		
備註	重測前好收段好收小段 369-2 地號,編定卡記載 為鄉村區交通用地,75 年分區編定圖為特定農 業區,應依現毗鄰使用分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十三)鄉村區劃設原則 13

鄉村區劃設原則 13 為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圖 2-31 為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鄉村區 2 階成果, 藍圈處 1、2 因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使用地為交通用地,因 此劃出鄉村區,3 階劃設成果如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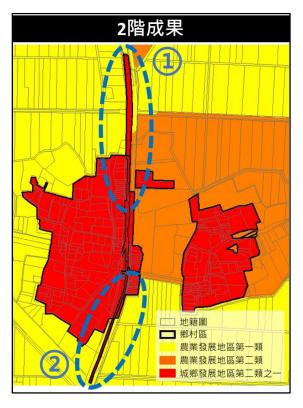


圖 2-31 朴子市段德家小段鄉村區 2 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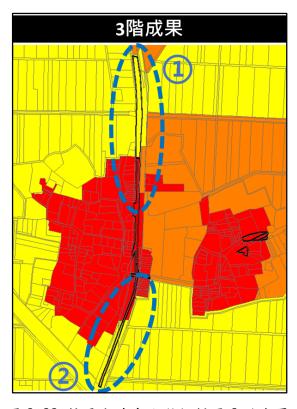


圖 2-32 朴子市德家小段鄉村區 3 階成果

表 2-13 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劃入鄉村區之使用地(部分)

鄉村區					
項次	1	2			
行政區	朴子市				
段代碼	0217				
段小段	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				
地號	0674-0000	0792-0000			
使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段號	QB021706740000	QB021707920000			
劃設方式	部分劃出	部分劃出			

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係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後,緊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倘按前開條件劃設之聯集成果屬零星分布者,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亦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2 次工作會議並照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為劃設依據,其目的事業法令規範限制 事項不因劃設分區而異,仍具國土保育性質,如併入鄰近適當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以禁止 或限制使用,目前研擬中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不明朗,故維持原 國土保育分區具有提醒與注意之作用,以保全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針對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如需作為山坡地農作加工設施等尚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適用功能分區僅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基於上述理由,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維持原劃設分區分類。

主要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樣態可歸為以下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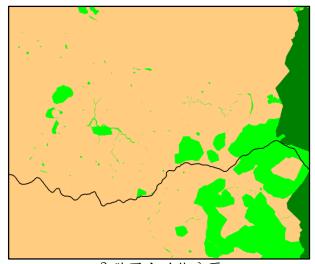
- (一)與都市計畫(城1、國4、農5)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2
- (二)與國家公園(國3)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2
- (三)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2-2)產生競合後 之零星國2
- (四)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 2-1、城 3、農 4)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 2
- (五)與國1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2
- (六)與農3(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優先劃設之坡地農 業範圍)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2

依上述樣態盤點本縣涉及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案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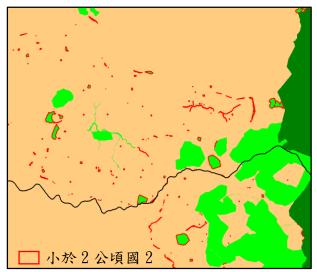
案例一、與農3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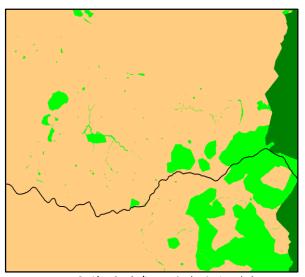
坡地農業群聚範圍套疊功能分區



2階國土功能分區



國2範圍(小於2公頃)



國2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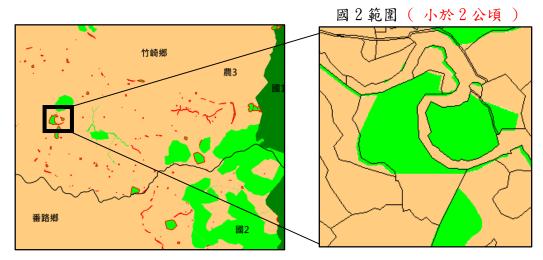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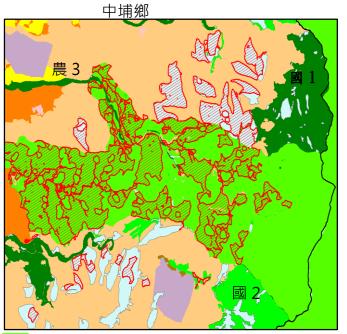


圖 2-33 案例一、與農 3 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 2

表 2-14 零星國保 2 案例一土地清册目前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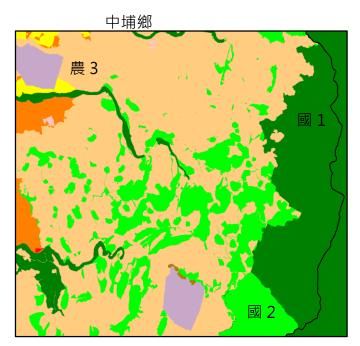
					工作/ 正十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縣市	鄉鎮市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	使用地編 訂類別	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 訂類別	備註	ID	公私別
嘉義縣	竹崎鄉	QE	內埔子段	0907	1687-0000	1399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國2			QE090716870000	私有
嘉義縣	竹崎鄉	QE	內埔子段	0907	1687-0000	1399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農3			QE090716870000	私有

案例二、與農3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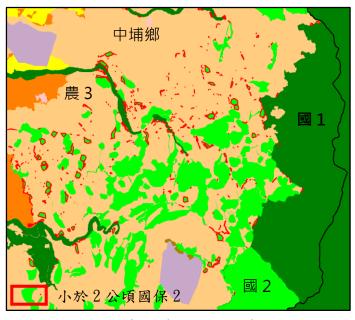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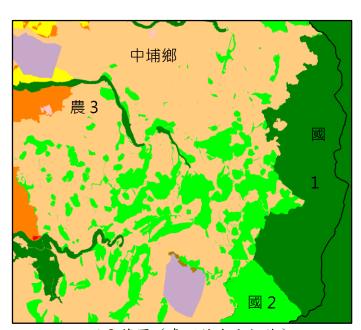
∠ 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區
 坡地農業群聚範圍套疊功能分區



2階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2範圍(小於2公頃)



國2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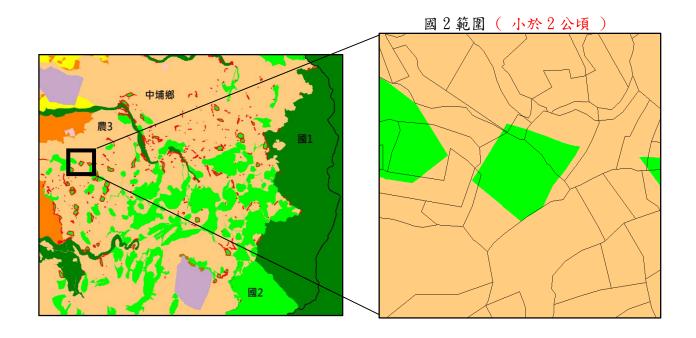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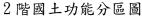
圖 2-34 案例二、與農 3 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 2

表 2-15 零星國保 2 案例二土地清册目前成果

						面積(平方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縣市	鄉鎮市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編	國土功能分	使用地編	備註	ID	公私別
						AR)	其分類	訂類別	區及其分類	訂類別			
嘉義縣	中埔鄉	QD	竹頭崎段	0819	0107-0005	1301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國2			QD081901070005	私有
嘉義縣	中埔鄉	QD	竹頭崎段	0819	0107-0005	1301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農3			QD081901070005	私有

案例三、與都市計畫(城1、國4、農5)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







國2範圍(小於2公頃)

國2範圍(小於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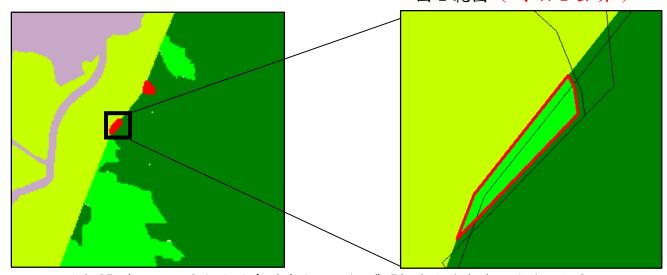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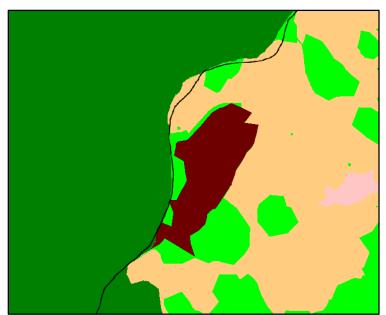


圖 2-35 案例三、與都市計畫 (城1、國4、農5)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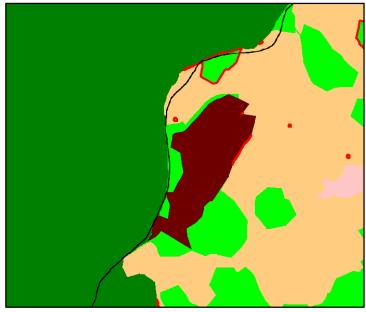
表 2-16 零星國保 2 案例三土地清册目前成果

					西往/亚十	繪製或檢討	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	対變更後				
縣市	鄉鎮市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編	國土功能分	使用地編	備註	ID	公私別
						公尺)	其分類	訂類別	區及其分類	訂類別			
嘉義縣	大埔鄉	QD	大埔段	0833	0980-0000	49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國2			QD083309800000	國有

案例四、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 2-2)產生競合後之零 星國保 2



2 階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2範圍(小於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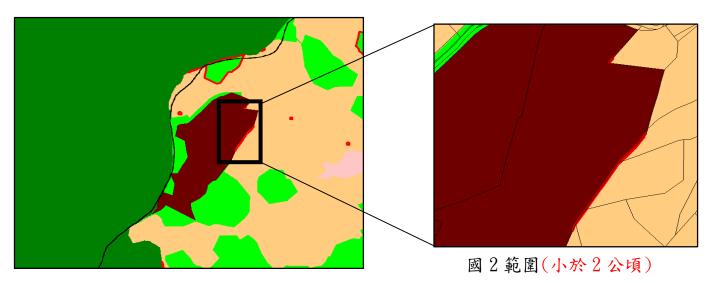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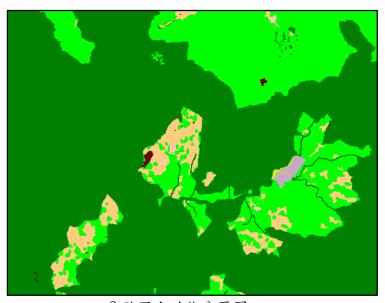


圖 2-36 案例四、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 2-2)產生競合後之零星 國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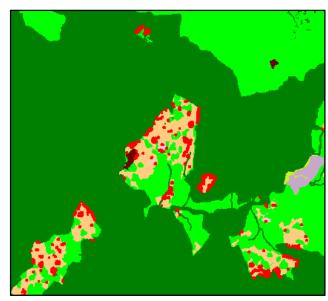
表 2-17 零星國保 2 案例四土地清册目前成果

						面積(平方	繪製或檢討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寸變更後			
縣市	鄉鎮市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編	國土功能分	使用地編	備註	ID	公私別
						AR)	其分類	訂類別	區及其分類	訂類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QE	樂野段	0939	0122-0005	402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國2			QD093901220005	私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QE	樂野段	0939	0122-0040	810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國2			QD093901220005	私有
以下涉及:	以下涉及約土地3筆,共計5筆土地,涉及國二面積不到1公頃												

案例五、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 2-1、城 3、 農 4)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 2



2階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2範圍(小於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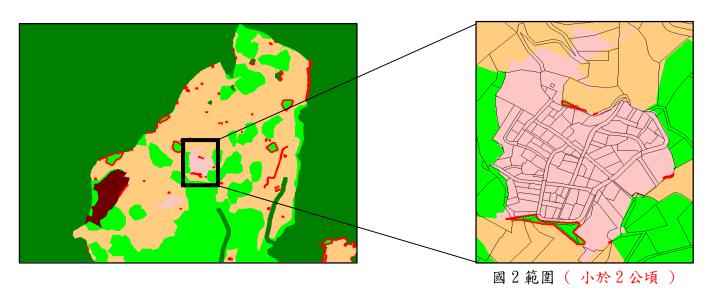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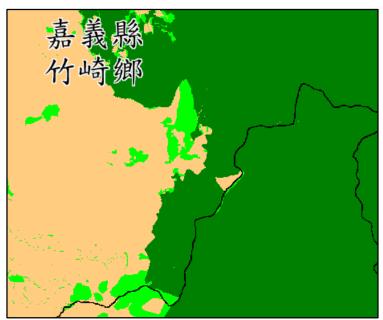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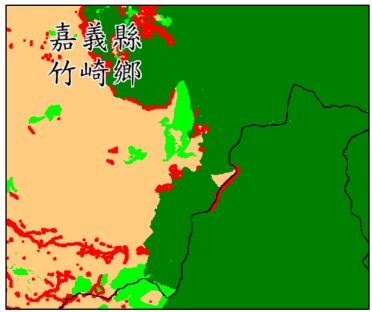
圖 2-37 案例五、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 2-1、城 3、 農 4)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 2

表 2-18 零星國保 2 案例五土地清册目前成果

						面積(平方	繪製或檢討	變更前	繪製或檢詢	付變更後			
縣市	鄉鎮市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編	國土功能分	使用地編	備註	ID	公私別
						AK)	其分類	訂類別	區及其分類	訂類別			
嘉義縣	阿里山	QE	樂野段	0939	0221-0003	616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國2			QE093902210003	私有
嘉義縣	阿里山	QE	樂野段	0939	0220-0000	367.6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國2			QE093902200000	私有
以下洗及	以下涉及約十地6筆、共計8筆十地、涉及國一面積不到1 公頃												

案例六、與國1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2





惠義縣
竹崎鄉

圖 2-38 案例六、與國 1 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保 2

表 2-19 零星國保 2 案例六土地清册目前成果

					面積(平方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縣市	鄉鎮市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公尺)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編	國土功能分	使用地編	備註	ID	公私別
						AN)	其分類	訂類別	區及其分類	訂類別			
嘉義縣	番路鄉	QE	大湖段	0935	0089-0006	560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國2			QE093500890006	私有
嘉義縣	番路鄉	QE	大湖段	0935	0089-0007	576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國2			QE093500890007	私有
以下涉及約	以下涉及約土地16筆,共計18筆土地,涉及國二面積約1.7656公頃												

四、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類之1

根據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其農業使用認定方式除包含農業利用(01)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相關分析時,亦應納入森林利用(02)、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0402、0403)、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0908)等使用,以篩選現行未有城鄉發展相關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於 111年1月19日召開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

經盤查嘉義縣內劃設城 2-1 特專區共 10 處,依最新原則計算 農用比例,介於 50%-80%共計 3 處,並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 第 13、14 次工作會議討論在案,如表 2-20 及圖 2-39 所示。

丰	2-20	嘉義縣內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性東區	曹田山甸
衣	2-20	 	政城 👢	村守四	辰用几例

編號	總面積	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1	183.0	55.6	30.4%
2	79.2	59.3	74.9%
3	101.7	33.9	33.4%
4	599.1	34.9	5.8%
5	26.2	10.8	41.4%
6	158.3	118.8	75.0%
7	92.2	27.7	30.0%
8	26.8	0.7	2.7%
9	2.864	2.3	79.3%
10	4.515	1.8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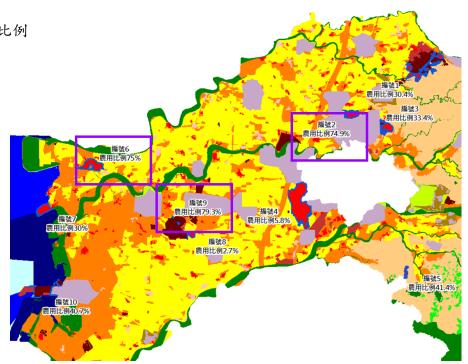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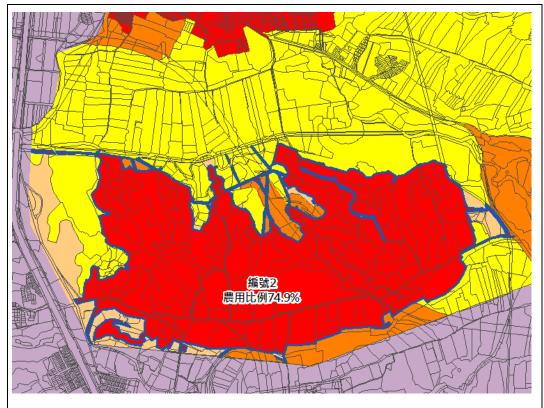


圖 2-39 嘉義縣內劃設城 2-1 特專區共 10 處

以下針對三處農用比例介於50%-80%案例進行說明:

編號 2



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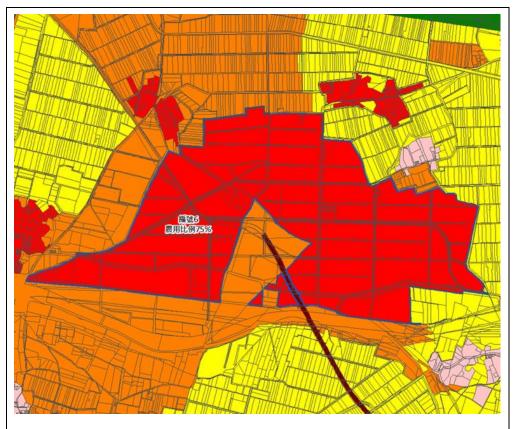


圖 2-40 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編號 2 示意圖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上方之特定專用區(簡報編號2) 農用比例達74.9%,符合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第18次會議決議,應配合調整功能分區併毗鄰分區;惟該地 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送請內政部審議時,對此區已提出五年內具 有實際發展需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設航太研發基地,故 本案應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

鄉鎮市區	民雄鄉
段小段代碼	0450
段小段	鴨母坔段雙福小段
地號	0150-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號 6



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



圖 2-41 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編號 6 示意圖

東石鄉之特定專用區(簡報編號 6)農用比例達 75%,業請規劃單位提供該地區之土地清冊,後續由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4 次工作會議並配合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多為台糖土地且查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具體計畫指導內容,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鄉鎮市區	東石鄉
段小段代碼	0307
段小段	蚶子寮段蚶子寮小段
地號	0003-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編號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



圖 2-42 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編號 9 示意圖

鹿草鄉之特定專用區 (簡報編號 9) 農用比例達 79.3%,此 3 個坵塊處理原則符合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應配合調整功能分區併毗鄰分區,惟下方 2 個坵塊如併毗鄰分區,將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故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最上方坵塊則併入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鄉鎮市區	鹿草鄉
段小段代碼	0719
段小段	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地號	0110-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五、有關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應 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經本團隊清查後本縣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2公頃以上,且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14處。部分考量用地實際現況、周邊未來發展情形、國土利用調查非農業利用比例達50%以上等因素具備城鄉發展性質,經111年5月13日第14次工作會議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嗣後並應提送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

清查嘉義縣未劃設為城 2-1 之特專區範圍內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及建築用地聚集 2 公頃以上者,共計有 14 處(圖 2-43)。農用 比例如下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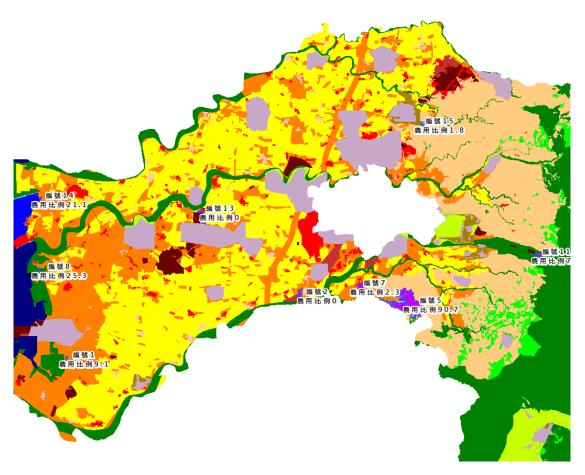


圖 2-43 未劃設為城 2-1 之特專區範圍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用地聚集 2 公頃以上者

表 2-21 未劃設為城 2-1 之特專區範圍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用地聚集 2 公頃以上者之農用比例

編號	總面積	農用面積	農用比例	建議
1	4.7	0.4	9.1%	維持原劃設
2	9.5	0.0	0.0%	調整為城2-1
3	3.1	0.0	0.0%	調整為城2-1
4	2.0	1.4	70.8%	維持原劃設
5	385.0	349.2	90.7%	維持原劃設
6	9.4	0.5	5.4%	維持原劃設
7	19.5	0.4	2.3%	維持原劃設
8	4.4	1.1	25.3%	維持原劃設
9	2.2	0.3	11.8%	調整為城2-1
10	2.0	0.1	5.6%	維持原劃設
11	13.6	1.1	7.9%	調整為城2-1
12	14.7	0.0	0.0%	調整為城2-1
13	4.4	0.9	21.1%	調整為城2-1
14	6.8	0.1	1.8%	維持原劃設

編號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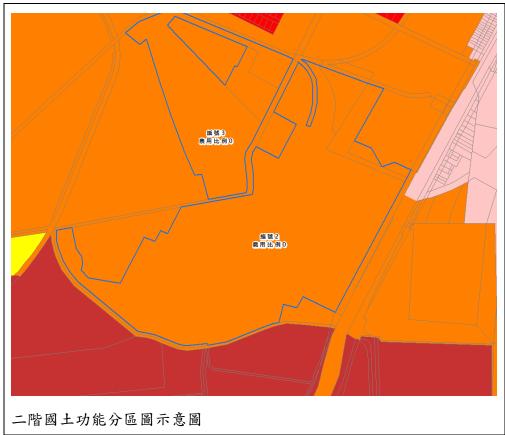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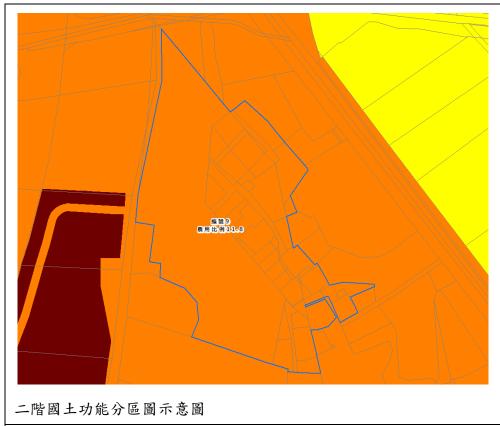


圖 2-44 特專區範圍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號 2、3 示意圖

編號 2、3(水上南靖糖廠):農用比例小於 50%,且毗鄰南靖 火車站及南靖產業園區(開發中),糖廠已有經營休閒賣場等轉型 需求,建議併入非公路系統之交通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一。

鄉鎮市區	水上鄉
段小段代碼	1711
段小段	靖和段
地號	0328-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編號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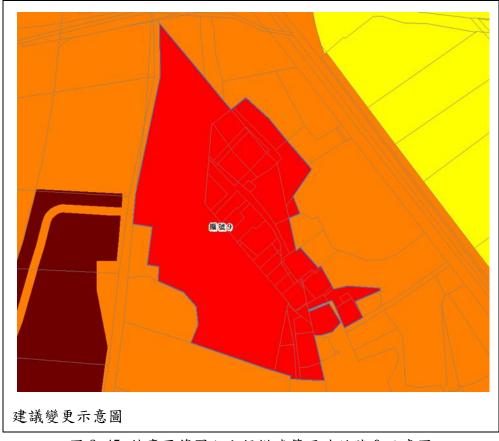


圖 2-45 特專區範圍內大規模建築用地編號 9 示意圖

農用比例小於 50%, 現況已具完整聚落型態,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鎮市區	東石鄉
段小段代碼	1447
段小段	網寮段
地號	0051-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甲種建築用地

編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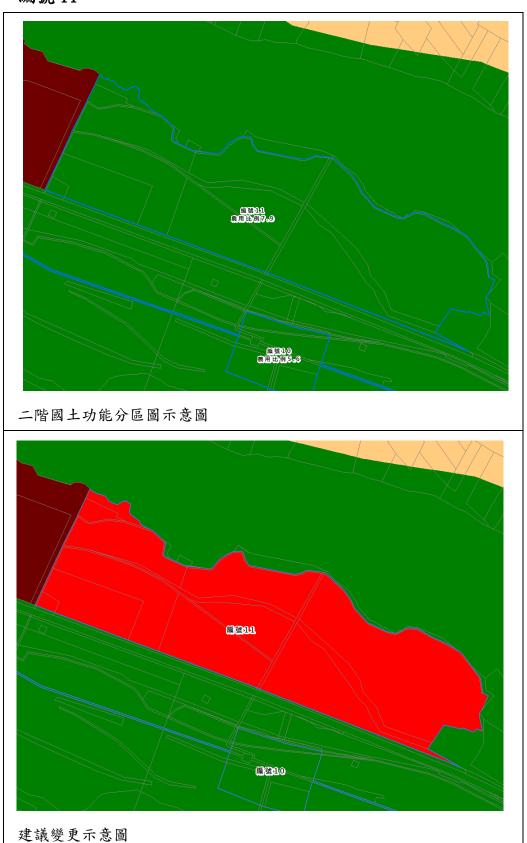


圖 2-46 特專區範圍內大規模建築用地編號 11 示意圖

欣欣水泥工廠座落土地,其農用比例小於 50%,除領有合法工廠登記外亦於 109 年申請觀光工廠並取得認證有案,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並不能容許新設工廠使用,配合其近來提出嘉義工廠未來構想規劃,結合西側毗鄰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莫拉克永久屋逐鹿社區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可型塑帶狀發展地區,本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鎮市區	番路鄉
段小段代碼	0931
段小段	番路段番路小段
地號	0047-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編號 12

建議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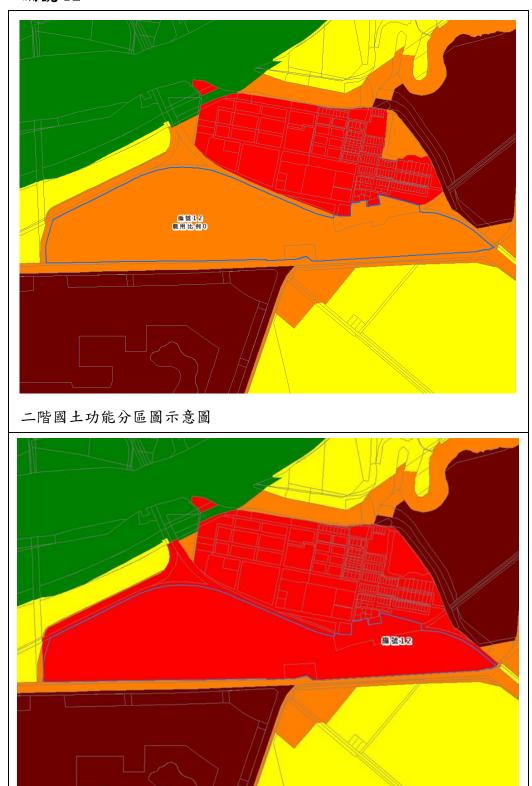


圖 2-47 特專區範圍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號 12 示意圖

農用比例小於 50%, 毗鄰故宮南院及開發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 及台糖五分車運輸廊道重要節點, 糖廠亦有經營休閒遊憩事業等轉型需求, 建議併入非公路系統之交通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鎮市區	六腳鄉
段小段代碼	0260
段小段	蒜頭段
地號	0922-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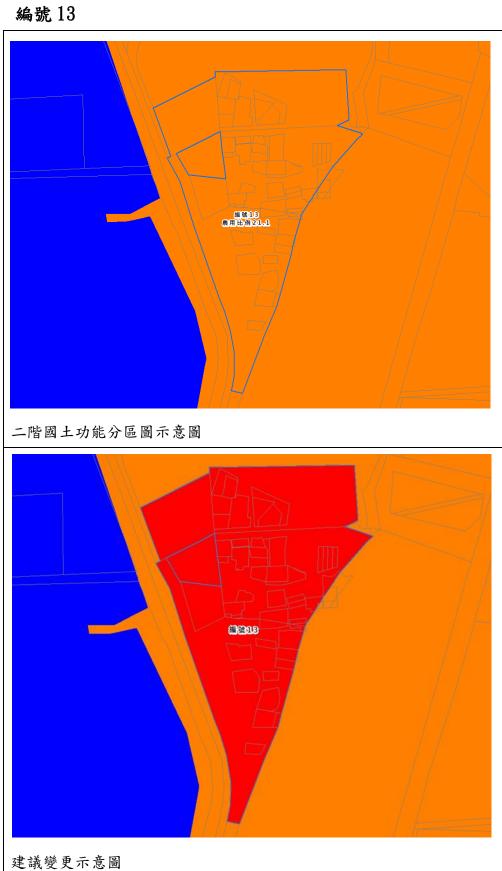


圖 2-48 特專區範圍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號 13 示意圖

農用比例小於 50%,現況具完整聚落型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鎮市區	東石鄉
段小段代碼	1455
段小段	富安段
地號	0954-0000 & 1000-0000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成果區位差異主要分布於國道1號兩側,及西南沿海布袋鄉、東石鄉交接處。國道1號兩側審議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原因為未考量其所占操作單元面積是否大於 30%,屬國道兩側 250 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地區直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西南沿海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原因則是 107 年取得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編碼有誤,未將水產養殖使用土地判斷為農業生產使用土地,因此,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土地面積大於 80%)。此外,108 年劃設成果新增之空白地約4,000 公頃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2,000 公頃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經108年12月09日期末審查會議討論,府內已達成共識,國道兩側維持審議版處理方式,國道兩側2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約600公頃。而西南沿海布袋鄉、東石鄉等地勢地窪、易淹水且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雖於劃設準則中依養殖漁業生產用地等準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然現況實不符合良好之農業生產環境。故參考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本縣統計之歷史淹水次數村里等圖資,將此類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約為4,580公頃,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為36,820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為25,020公頃。

農1農2劃設成果比對如下圖2-49、圖2-50,108年及審議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面積如下表2-22。

表 2-22 108 年、審議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面積(公頃)

資料來源: 108 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成果報告書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總計
108 年初步劃設成果	42, 020	19, 730	25, 770	1,830	1, 540	90, 890
審議版劃設成果	33, 130	17, 080	25, 320	880	880	77,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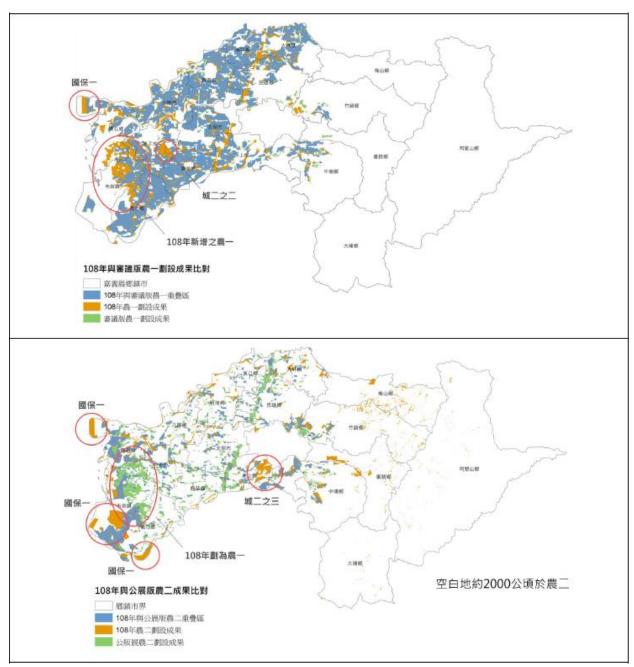


圖 2-49 農 1 農 2 劃設成果比對

資料來源: 108 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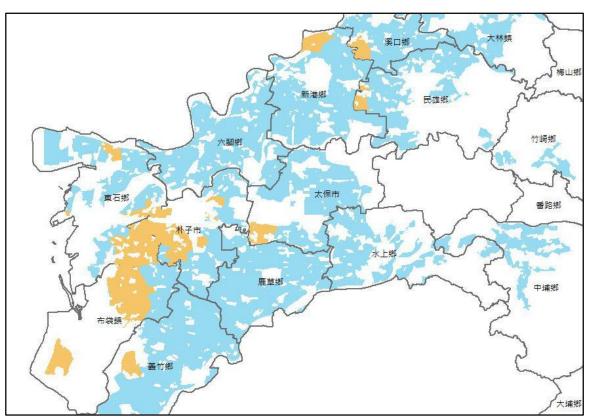


圖 2-50 農 1 農 2 劃設成果比對

資料來源: 108 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成果報告書

第四節 使用地土地清册(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方式詳第三章第一節,將區分為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爰未來使用地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現階段尚無編訂類別面積情形。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 面積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若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則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況。

第三章 辦理過程彙編

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屬依據公告國家公園範圍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依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多依地籍劃設;而海洋資源地區多依坐標劃設,故前述分區皆屬原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法令劃設之邊界,具明確劃設依據。

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屬部分環境敏感地, 圖資產製精度不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邊界劃設 依據,考量前述功能分區分類非屬專法管制範圍、地籍或坐標劃設者, 可能造成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 若逕行劃設功能分區界線,將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的擾動, 故可能產生須考量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等不同方案之界線劃設 方式。

衣 3-1 本縣各功能分區分類介線與圖頁劃設依據果登衣				
國土功能分區 界線決定方式		依據圖資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公告圖說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公告圖說	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自來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		

表 3-1 木縣久功能公區分類界線與圖咨劃設依據量較表

國土功能分區	界線決定方式	依據圖資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區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依公告圖說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 安林地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依公告圖說	海底纜線或管道、海堤、港區範圍、區劃或 定置漁業權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三類	依公告圖說	無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公告圖說	專用漁業權、航道、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依地籍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依地籍	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獎投案件等共計 38 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依地籍	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 等共計 12 處。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地籍	108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地籍	108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公告圖說	山坡地範圍、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區_嘉 義縣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地籍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聚落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範圍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資料劃設,並依各原始公告圖資劃設依據做為劃設界線,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及沿海地區,彙整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劃設原意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阿里山台灣一葉 蘭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 貌、地籍、一定距離	地籍
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雄縣三民鄉楠 梓仙溪野生動物 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地形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鰲 要 生動物 重 整 妻 息 環境 物 重 要 生動物 、 重 要 生動物 、 鹿 東 里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 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地籍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 自然保護區、國土 保安區	_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地籍、部分地形
保安林地	-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 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 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地籍、部分地形
其他公有森林區	-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依地籍劃設	地籍
自然保護區	本縣無涉及此劃設	大 指標。		
水庫蓄水範圍	鹿寮溪蓄水範 圍、曾文水庫蓄 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 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 一定距離	地形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八掌溪保護區、 北港溪保護區、 急水溪保護區、 曾文溪流域保護 區、護 區、護 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 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部分地籍、部分地形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	朴子溪取水口一 定距離、八掌溪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 貌	地形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劃設原意	劃設依據
	取水口一定距離			
公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北港溪、朴子溪 、八掌溪、濁水 溪、曾文溪	經濟部水利署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 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部分地籍、部分地形
一級海岸保護區	好美寮自然保護 區、彰雲嘉沿海 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地形
國家級重要濕地範 圍內之核心保育區 及生態復育區	八世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內政部營建署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 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 地籍清冊	部分地籍、部分地形

(二)第二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資料劃設,並依各原始公告圖資劃設依據做為劃設界線,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中埔鄉、梅山鄉,彙整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	劃設原意	劃設依據
		嗣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	-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	部分地籍、
林木經營區、森林育		會	線。森林育樂區部分得以	部分地形
樂區			「森林遊樂區範圍圖」作為	
			劃設參考	
大專院校實驗林	國立嘉義大	教育部	依地籍劃設	地籍
	學			
林業試驗林	中埔研究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	依地籍劃設	地籍
	Ü	會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	嘉義縣瑞里	經濟部中央地質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近期山	地形
與地滑)	蝙蝠洞及燕	調查所	崩與地滑區)、有山崩或地	
	子崖		滑條件 (順向坡), 及該兩	
			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	
			圍為劃定原則。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	地形
響範圍		會	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	
			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	
			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	
			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	
			據現地地形修正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	_	行政院農業委員	依地籍劃設	地籍
育地		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仁義潭、湖	經濟部水利署	以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天	部分地籍、
護區	山水庫、白		然排水匯集地區及取水口	部分地形
	河水庫、嘉		下方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	劃設原意	劃設依據
	義石同水第南高給弄仁庫一化庫一化解,中曾梅源庫、水水溪		主要劃定原則	

(三)第三類

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四)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包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朴子都市計畫、竹崎都市計畫、溪口都市計畫、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主要分布於番路鄉、大埔鄉、朴子市、竹崎鄉、溪口鄉、中埔鄉。

二、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之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及繪製說明書附錄二進行劃設,並依內政部民國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劃設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 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 以調整。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資料劃設,並以本府農業處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為準,其界線劃設依據部分地籍、部分地形。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參考資料劃設:

-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村型):依其原分區 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另同時依據本縣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
- 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做為劃設原則,並以 部落內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或現況為建物相距 50 公尺範圍劃設原住民族聚落,其界線劃設依據部分 地籍、部分地形。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 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計有6處 (包含義竹都市計畫、大埔都市計畫、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 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吳鳳廟特定區計畫及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等),並以都市計畫公告之分區及範圍為劃設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參考資料劃設,並依公告之都 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參考資料劃設,並依其原分區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另同時依據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特定專用區進行劃設。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參考資料劃設,並依已核發開發許可及經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籍清冊範圍為劃設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縣國土計畫載明範圍劃設,其界線劃設依據為部分地籍、部分其他。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8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參考資料劃設,並依其原分區 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惟本縣原住民土地範圍 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故無劃設此分類。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

(一)編定類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9條及第32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使用地未來功能應係為「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如表3-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9種使用地編定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詳下圖3-1,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表 3-4 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原則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劃設說明
1. 使用許可用地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 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 為該類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 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 用地。
3.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4.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 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土地。
5. 其他使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陸域)

申請日期:YYY 年 NON 月 DD 日

列印案號:(YYY) ○○縣(市)國證字第△YYYMMDD9999 號

列印單位:○○縣(市)政府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



說明: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本證明書之內容係依據列印時間之地籍資料,如於核發時間後地籍經分割或合併者,請電治〇〇縣(市) 〇〇處〇〇〇科(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或另行申請證明書。

序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分區分類	使用地	備註
0000	00鄉	〇〇段〇〇小段	9999-9999	〇〇〇〇地區第〇類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農牧用地
0000	00鎮	〇〇段〇〇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遊憩用地
0000	00鎮	00段00小段	9999-9999	○○○○地區第○類 ●●●●地區第●類		
		共計3筆、以下空白				

圖 3-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

(二)編定方式

1. 第一次編定

- (1)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 (2)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 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 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2. 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 (1)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且由申請人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 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 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 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 地,則變更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 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2)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 圍,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並記載於國土 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3)後續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

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4) 另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 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 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3. 又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劃(編)定情 形係納入土地登記謄本之標示簿,為使制度平順轉換, 營建署將再洽內政部地政司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 計畫使用地資訊,納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可行性,透 過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及落簿等二方式併行方 式,以利民眾得透過多元管道得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 地劃(編)定情形。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計畫針對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召開之歷次會議時間與議題如表 3-5 所示,詳細工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四。

表 3-5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之歷次會議

明人口机	衣 J J 切 肥 为 四 劃 改 行 亲 柏 關 ◆ 座 · 人 胃 硪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主題			
109年3月12日	第一次工作會議	本案與嘉義縣國土計畫案辦理內容之銜接。			
109年5月12日	第二次工作會議	 本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示意成果與後續地及套疊處理原則。 本案圖資套疊之容許誤差建議值。 			
109年7月2日	嘉義縣國土計畫會議	 本案與「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之關聯性。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草案滾動修正情形。 			
109年7月14日	第三次工作會議	本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109年9月15日	第四次工作會議	1. 本縣鄉村區初步劃設成果再予討論。 2. 本案期中階段工作成果初步檢核方式。			
109年11月30日	第五次工作會議	本案規劃議題辦理情形及初步成果。			
110年1月4日	第六次工作會議	1. 展延本案期末工作成果履約期限。 2. 維護及更新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平台。			
110年3月19日	第七次工作會議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及疑義。			
110年5月28日	第八次工作會議 (書面會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原意。			
110年7月26日	第九次工作會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疑義研析。			
110年9月13日	第十次工作會議 (視訊會議)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三類疑義研析。			
110年11月15日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滾動檢討。 本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前置準備。 			
111年1月19日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處理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再予調整。 			
111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	 本縣民雄鄉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草案)須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單元劃設併入小型公共設施。 			
111 年 5 月 13 日	第十四次工作會議	1. 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應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 都市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邊界調整檢核。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主題
111 年7月15日	第十五次工作會議	 公開展覽法定圖說草案交付日期及檢核方式。 製作邊界決定過程圖檔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
111年9月23日	第十六次工作會議	公開展覽法定圖說等草案內容檢核修正意見。
111年11月18日	第十七次工作會議	 確認報告事項內容修正情形,以及公開展覽法定書 圖提交日期。 公開展覽事宜

第四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新事項說明

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參考圖資之最終修正時間為 109 年 12 月,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尚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完成之使用分區或公告範圍檢討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開發許可案範圍新增或變更等,及配合中央相關目的事業單位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開發與本縣重大建設將依實際發展需求調整計畫範圍等事項,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爰依最新圖資更新製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劃設參考圖資詳附錄一所示。

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時間更新至111年11月)及本府經濟發展處提供之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案件更新,詳表4-1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增案件			5		
	已許可	35	40		
廢止		1	2		
	劃設總數	35	47		
新訂或擴大都市	新增案件				
計畫	廢止	3			

表 4-1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註: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40件(詳附錄三),

二、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提供之更新都市計畫範圍及本 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更新。

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範圍調整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提供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 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更新。

四、配合中央相關目的事業單位開發與本縣重大建設範圍調整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共計 12 案,如表 4-2 說明,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表 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計畫一覽表					
性質	編號	計畫名稱	鄉鎮市	類型	計畫面積 (公頃)
	1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 展用地	大林鎮	產業園區	202
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2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 園區週遭生活服務中心	太保市 朴子市 鹿草鄉	產業專用區	35
上上口八古业上统	3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 期開發計畫	水上鄉	產業園區	9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4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 計畫	中埔鄉	產業園區	75
	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布袋鎮 (西側海域)	港埠建設	116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畫	6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水上鄉	擴大都市計畫	190
	7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 輔導區位(1)	水上鄉	產業園區	8
	8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 輔導區位(2)			8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	9	水上鄉未登記工廠群聚 輔導區位(3)			11
位	10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 輔導區位(1)	R 44 600	文华国厅	7
	11	民雄鄉未登記工廠群聚 輔導區位(2)	民雄鄉	產業園區	14
	12	新港鄉未登記工廠群聚 輔導區位	新港鄉	產業園區	11

表 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面積為計畫預定範圍,後續將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補充事項說明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 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 (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 (二)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得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 (三)有關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更新圖資,再行配合調整及確 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調整範圍界線,例如:公告實 施之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依區域計畫法核 備、核定或許可案件、農業主管機關新增投資建設重大農 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地籍圖等。
-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及鄉村區邊界得依「國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之劃設條 件與本縣另行訂定之地方需求進行調整。
- (五)農業發展地區得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 資更新調整。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 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內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依據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或地方農業發展需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劃設原則者,得依據地方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原住民聚落指認方式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即按下列規定(一)辦理後續將會同原民單位依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基本調查辦理結果適度調整範圍。

- (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1. 仍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本縣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 (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1. 經查部分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 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 定比例空地,爰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 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 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四類。
 - 2. 另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

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範圍 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 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 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 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 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 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 得允許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 族人居住需求。
 - 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其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 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附錄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圖資來源
	地籍圖	111.05	內政部營建署
	平均高潮線	111.04	內政部營建署
廿上回	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04	內政部營建署
基本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5	內政部營建署
資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109.09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11.05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11.05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留區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0.12.1	內政部營建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國土保	水庫蓄水範圍	110.3	內政部營建署
育地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一類	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0. 7. 14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	110. 6. 10	內政部營建署
	態復育區		
	中央管河川	110.05	經濟部水利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國土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育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類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7, — >>	育地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國土保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使用分區	109.10	內政部營建署
育地區			
第三類			
國土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及其使用分區	109.05	內政部營建署
育地區			
第四類			
海洋資源	地區	111.1	本府經濟發展處

嘉義縣政府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圖資來源
農業發展地區		110.04	本府經濟發展處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及其使用分區	109.05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09.05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地區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110.04	內政部營建署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08.05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10.04	本府經濟發展處

附錄二、嘉義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110年4月)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
	定置漁業權範圍	
100 3K 3K W4 14 7 4	區劃漁業權範圍	- 5984.2 公頃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_
	專用漁業權範圍	0.5 公頃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7 2 10 3 10 10 10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_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_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_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_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_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_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_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_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_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_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1272.8 公頃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0.2 公頃
	錨地範圍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纜線:1407.3 公頃
		管道:2189.8 公頃
	海堤區域範圍	5944.1 公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_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	
	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	排洩範圍	-
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_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767.8 公頃
使用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_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使用		

附錄三、嘉義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1 年 11

月)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轄 區	面積(公頃)	審查進度
1	東洋蘭潭鄉村俱樂 部開發計畫	高爾夫球場	番路鄉	62. 93	已許可
2	東洋棕梠湖高爾夫 球場變更面積開發 計畫案	高爾夫球場	番路鄉	59. 77	已許可
3	嘉七線道路拓寬工 程土地開發案	其他	東石鄉	11.58	已許可
4	嘉義縣民雄鄉新庄 子段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民雄鄉	7. 62	已許可
5	鹿草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廠	廢棄物處理場	鹿草鄉	10. 45	已許可
6	嘉義縣太保市嘉義 花園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太保市	7. 22	已許可
7	嘉義縣朴子市一般 廢棄物垃圾衛生掩 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朴子市	2. 57	已許可
8	棕梠湖山莊	住宅社區	番路鄉	21.52	已許可
9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民雄鄉	13. 75	已許可
10	東石鄉、六腳鄉區 域性垃圾衛生掩埋 場	廢棄物處理場	東石郷	4. 89	已許可
11	馬稠後工業區開發 計畫	工業區	鹿草鄉	425. 64	已許可
12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 院	學校	朴子市	36. 3	已許可
13	大埔美智慧園區開 發計畫	工業區	大林鎮	439. 21	已許可
14	明谷實業第一類乙 級廢棄物處理場	廢棄物處理場	水上鄉	2.76	已許可
1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嘉義校區新建工程	學校	朴子市	29. 99	已許可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轄 區	面積(公頃)	審查進度
16	水上鄉、鹿草鄉區 域性垃圾衛生掩埋 場	廢棄物處理場	水上鄉	5	已許可
17	嘉義縣新港鄉區域 性垃圾衛生暨灰渣 掩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新港鄉	4. 9	已許可
18	私立聖心教養院敏 道家園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朴子市	4.3	已許可
19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 政管理中心開發許 可申請案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番路鄉	8	已許可
20	南華大學擴校計畫	學校	大林鎮	38	已許可
2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 部分院開發建築計 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太保市	70. 34	已許可
22	瑞倉環保公司乙級 廢棄物處理機構(衛 生掩埋場)開發許可 案	廢棄物處理場	水上鄉	3. 56	已許可
23	松田崗創意生活園 區申請書暨開發計 畫書案	風景區及遊憩 設施區	民雄鄉	9. 73	已許可
24	嘉義縣布袋國內商 港開發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布袋鎮	106. 15	已許可
25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 久住宅番路鄉轆子 腳原住民基地開發 案-使用分區(含使 用地)變更計畫案	住宅社區	番路鄉	9. 2	已許可
26	番路鄉莫拉克颱風 災後住宅重建轆子 腳基地開發案—使 用分區(含使用地) 變更計畫書	住宅社區	番路鄉	3. 7	已許可
27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 久住宅番路鄉轆子	住宅社區	番路鄉	3. 24	已許可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轄 區	面積(公頃)	審查進度
	腳二期基地開發案				
	一使用分區(含使用				
	地)變更計畫書				
28	阿里山石棹旅遊休 憩中心變更開發計	風景區及遊憩	阿里山	15. 6	已許可
	畫	設施區	鄉		
	嘉義縣新埤大排治				
29	理工程-滯洪池工程	其他	六腳鄉	9.3	已許可
20	-使用分區(含使用	× 13	7 (45) 35)	0.0	
	地)變更計畫				
	嘉義縣阿里山鄉				
20	152 林班地基地重	4 中刊 豆	阿里山	e	刀尖丁
30	建安置地-使用分區 (含使用地)變更計	住宅社區	鄉	6	已許可
	(召使用地)愛艾司書				
31	務設施新建工程	設施區	番路鄉	3. 27	已許可
32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特定目的事業	東石鄉	4. 35	口分可
32	開發計畫	用地	米 石鄉	4. 55	已許可
33	臺灣嘉義艾醴休閒	風景區及遊憩	大林鎮	5. 96	已許可
	會館	設施區) (// · · · · · · · · · · · · · · · · ·	0.00	31, 1
34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	工業區	布袋鎮	8. 96	已許可
	園區開發計畫	口見匠刀齿珀			
35	嘉義縣微型文創園 區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 設施區	太保市	9. 91	已許可
	嘉義縣農業綜合園	政地區			原許可
36	品	其他	朴子市	7. 92	失其效力
	嘉義縣鹽業用地設				
37	置太陽光電專案開	太陽光電設施	義竹鄉	153. 17	已許可
	發計畫				
38	台灣棒球國家訓練	特定目的事業	朴子市	9. 9	審議未許可
	中心	用地	41.4.4.	0.0	中ログントローイ
20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	المد 100 ماء	to the	00.05	
39	化計畫水上車輛基	一般開發	水上鄉	22. 25	已許可
40	地開發案	钳 1.2	リッナ	OP 11	コルマ
4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	學校	朴子市	26. 11	已許可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轄 區	面積(公頃)	審查進度
	院新建校區開發計				
	畫變更案(第三次變				
	更)				
	中租電力科技國產				
41	署新大埔美段 645	太陽光電設施	大林鎮	3. 55	新增案件
	地號電廠開發計畫				
	中埔產業園區設置				
42	計畫開發計畫暨細	工業區	中埔鄉	67. 63	已許可
	部計畫				
	水上產業園區設置				
43	計畫開發計畫暨細	工業區	水上鄉	79. 56	已許可
	部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				
44	園區開發計畫暨細	工業區	太保市	88	新增案件
	部計畫				
45	兆明升二號太陽光	太陽光電設施	大林鎮	2.04	新增案件
	電發電廠	7.61% 76 16 Se16	7 211 - 7	2.01	WI BONT
46	民雄公所辦公廳舍		民雄鄉	6. 9981	新增案件
	嘉義縣布袋鎮東岑				
47	段 612、613 地號太	太陽光電設施	布袋鎮	3, 0276	新增案件
''	陽光電發電設施開	7C1% 7C & W.	1. 10.05	0.0210	7/17 日 21/11
	發計畫				

附錄四、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109年3月12日第1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shuting0602@mail.cyhg.gov.

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06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060867_ATTACH1.pdf)

主旨: 檢送本府109年3月12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9日府經城字第1090049920號開會通知

單,及109年3月10日府經城字第1090052932號函辦理。

正本: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20/08/84文 交 18:24:18 章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 陳科長金木

記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進度報告

- (一) 依本案契約規定,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決標日(109年1月15日)之次日起20日曆天(109年2月4日)內,提交工作計畫書10份,廠商如期於109年2月4日過府,刻正安排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事宜(預計邀集專家學者、本府有關單位、地政事務所等協處)。
- (二)本案廠商於109年2月17日檢送契約書過府,本府於109年3月4日簽准發函用印,廠商已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並檢送保險單及繳費收據過府。

結論: 洽悉。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案與嘉義縣國土計畫案辦理內容之銜接

(一) 嘉義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預計於109年04月 30日前公告實施,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預計於111年04月30日公告,本案應以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進行邊界調整,請規劃團隊掌握有關時程;惟查立法院刻正進行國土計畫法修正事宜,倘因修法至影響本案辦理(如:第二階段內容不確定等),再行研議工期計算調整等事宜。

1

- (二)第二階段成果與地籍套合後的邊界修正,圖資編修時的容許誤差、空白地的修正原則等內容由規劃團隊挑選區域試作,再與本府討論劃設原則。
- (三)考量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委託團隊不同, 為利規劃團隊先行熟悉資料內容,本府將於會後提 供相關原始圖資及最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電子 檔案供規劃團隊運用。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本案增列專案規劃師

說明:

本案經規劃團隊考量案內涉及層面眾多,故建議增 列專案規劃師數名,俾利案件推動及出席有關會議。

結論:

本案請規劃團隊提送增列專案規劃師名單及有關資 料送本府備查,並應同步納入工作計畫書內修正。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年0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参、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黄松哼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養沙紅鄉
		了高級越 陳尼城市 吳達克 劉昌華

二、109年5月12日第2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 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11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11114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111149_ATTACH2.pdf)

主旨: 檢送本府109年5月12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5月5日府經城字第1090094989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水上地政事 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

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斯图広入瓜八可九及八四二 副本:經濟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城鄉規劃科電2000,055,28文 空12:2531章

第1頁,共1頁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處長雅萍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 於會議紀錄發文日(109 年 4 月 29 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含處理情形對照表)1式 10 份過 府查核,經本府同意修正內容後,始得賡續依契約規定辦 理下一(期中)階段工作事項。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示意成果與後 續地籍圖套疊處理原則

決議: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除專法管制地區(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二、之三等應與地籍圖較為相符;爰本案先行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示意成果與地籍圖套疊,且單一地籍內無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優先參考劃設示意成果,應屬可行。
- (二)有關劃設示意成果與地籍圖無法套疊,或單一地籍內有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劃設作業手冊其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

1

整修正,初步作法如下:

- 1. 若屬有關法令公告或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四類、河川區範圍(如:洪氾地區、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等)、山坡地農業等,將以地形方案劃設為原則。
- 若單一地籍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併存時,以地籍重疊達 50%之功能分區劃設為原則。
- 3. 請規劃團隊參採前開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如有特殊情形,提請本案後續疑義研商會議 討論。

(三) 本案另請有關單位協處以下事項:

- 1. 本案劃設示意成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夾雜 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又或部分農路 與周邊功能分區不一致,似與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劃設條件不相符,請本府農業處協處更新農 業發展地區圖資,並請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案 委託團隊納入修正。
- 2. 有關本縣行政界線與地籍管理邊界不相符,雲林縣內部分地籍屬本縣地籍管理範圍,後續依劃設作業手冊所訂,擬參考雲林縣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輔導團劃設成果辦理,屆時請本府地政處及竹崎地政事務所協處確認邊界資料正確性。
- 請本府水利處協處提供中央管河川之最新圖資,另中央管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倘有所更新,請併同知會業務單位,俾利更新基礎資料。
- 本縣部分都市計畫區範圍界地籍圖未分割,查本縣境內多處都市計畫區已辦竣或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請業務單位協處規劃團

隊釐清範圍界。

本案尚涉及使用地編定,請規劃團隊另行提列編定有待釐清之清冊(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俾本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協處清查。

議題二、本案套疊圖資之容許誤差建議值

決議:

- (一) 本案經規劃團隊說明,建議 GIS 地籍圖在都市計畫區精度為 2.5 公尺(通用電子地圖製圖精度的 2 倍),非都市土地範圍精度為 5 公尺(林區像片基本圖製圖精度的 2 倍);倘超出容許誤差範圍,則提請本案後續疑義研商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次會議議題一、二所訂之原則,因涉及本案後續操作指導及參數設定,建議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報告確認,俾獲致共識依循。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提供及更新基本圖資

說明:

本案已獲業務單位提供有關圖資,惟部分基本圖資 仍待更新,建請有關單位協處提供。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最 新之 GIS 地籍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資。
- 二、規劃團隊考量國土測繪中心所製之 GIS 整合版地籍 圖可能有所誤差,故請本府地政處於會後一周提供 數值重測後地籍圖,俾供規劃團隊使用。

捌、散會(上午11時45分)

3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年0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参、主持人:李副處長雅萍 艺作场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J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21.7	\ \ \ \ \ \ \ \ \ \ \ \ \ \ \ \ \ \ \	5/- +	in An I
	776	军礼物	投工	唐和平
本府農業處	科多	绵绵	脏時到	類的分
4-717 及 未 及	村员	村架	孙	3重亚以
十 点 少 利 虚	约师	李兹科		
本府水利處	科员	沈柏鄉		
嘉義縣	課長	5年表	测量	本多珠
水上地政事務所	观皇	查费器	課員	5791
嘉義縣	是免	\$\$ 3*1		/ \]
朴子地政事務所	政党	本双旗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建	与了多次了了	課員	稳分屋.
竹崎地政事務所	漫量的理	姚松学		
嘉義縣	課見	林涛钦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黃雅珮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为和		
發展基金會		丰石地	•	芽でも
	计是	学年		
本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技士	董英縣
			数任	賴尾飞
			技士	英海村
	3/18	張為燈	技師	紀端菜
經緯航太科技	引起推	17+12		
股份有限公司	南门理	美声位		
	瑶師	3€ 主治 \$		

2

三、109年7月14日第3次工作會議

To:062909405

13/08/2020 17:12 #117 P.001/006

副本

档 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本辨人: 黄淑婷 電話: 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t

受文者: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 府經城字第1090168240號

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線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7月14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

用地劃設案」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7月8日府經城字第1090148393號開會通知單

辨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經濟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城鄉規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From:

To:062909405

13/08/2020 17:12 #117 P.003/006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 陳科長金木

記錄:黃湫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案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府經城字第 1090118509 號 函同意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賡續辦理期中階段成果:「廠商應自工作計畫書審查同意函發文日之次日起,120 日曆天內提交期中階段成果予機關,內容包括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及嘉義縣面積 30%之使用地編定圖。」。

復查本案 109 年 4 月 10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 以擇定期中階段成果係繳交大林鎮、布袋鎮、竹崎鄉、水 上鄉等 4 鄉鎮使用地編定圖,經規劃團隊表示將依 109 年 8 月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劃設示意內容檢送期中階段成 果草案,後續並依鄉村區及原民聚落等配合修正。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決議:

- (一)有關本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經規劃團隊 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109年3月版),建議三種方案如下,提供內政 部營建署研議參考,後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 商會議決議辦理:
 - 1. 方案一: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之零星土地屬交

1

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 記土地,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 2. 方案二: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及現行使用地屬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者,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 3. 方案三: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 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二)規劃團隊所提模擬方案其中涉及鄉村區緊鄰河川區,部分鄉村區內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本府地政處協處查明編定及有關規定,納入後續疑義案件研議。

議題二、本案使用地編定處理原則

- 決議:為利操作,本案原則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109年3月版)第一次使用地編 定原則綜整表辦理,部分類別使用地編定處理原則 參採如下:
- (一)現行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 丙種建築用地先行編定為國土計畫法下之建築用 地,再由本府地政處商請目的單位(民政處)協處 確認是否須個案調整為宗教用地。
- (二)查早期宗教用途係編定為遊憩用地,故現行難以辨識,請規劃團隊造冊,交由本府地政處商請目的單位(民政處等)協處確認,再行據以編定使用地。
- (三)現行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待查明其目的事業,請規劃團隊依據土地參考資訊等辨識並造冊,交由本府地政處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協處確認,再行據以編定使用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2時整)

2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年0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参、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京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1 dd 3
	科良	宋元%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安安和高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强强地 强端 建黄
4		使完大

四、109年9月15日第4次工作會議

檔 號: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辫人:黄淑婷 電話: 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218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21885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15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9月9日府經城字第1090199505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嘉義縣水上

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經濟發展處處長室(含

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城鄉規劃科(含附件)電2020(10)12文文(8)140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文文(8)140112

第1頁,共1頁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科長金木 記錄: 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案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府經城字第 1090118509 號 函同意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賡續辦理期中階段成 果:「廠商應自工作計畫書審查同意函發文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提交期中階段成果予機關,內容包括嘉義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及嘉義縣面積 30%之使 用地編定圖。」。

有關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案業經 109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審竣,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爰劃設示意成果尚待修正;考量本案期中階段成果繳交在即,依本案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獲致共識以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劃設示意內容先行製作本階段成果草案,後續再行配合修正;另經規劃團隊補充說明,扣除尚待確認之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期中階段成果將依約提交本縣面積 30%之編定土地清冊。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鄉村區初步劃設成果再予討論。

決議:

(一) 有關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之零星土地屬「非」屬交

通用地、水利用地,惟實際已作道路,是否一併劃入鄉村區1節,經規劃團隊分析有關案例,多屬農牧用地,似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性原則,將於109年9月16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研商會議,提會說明釋疑。

- (二)有關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之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實際已作道路,是否一併劃入鄉村區1節,經查梅山鄉個案係屬「交通用地」,其尚符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性原則,請規劃團隊配合調整。
- (三)針對109年9月16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會議 所提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經規劃團隊分析,該 原則仍未盡明確;請規劃團隊整理有關資料,併同 提會釋疑(如:零星土地之定義、開口過大或開口 狹窄判定原則等...)。
- (四)請規劃團隊儘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109年3月版)、本案歷次工作 會議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前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並提下(第5)次工作會議說明初步鄉村區單元調 整結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到府指導,下次工作 會議暫訂於1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召 開。)

議題二、本案期中階段工作成果初步檢核方式

決議:

- (一)本案期中成果檢核方式,依照本府分工原則,由經濟發展處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 地政處(含所轄地政事務所)檢核使用地編定圖(含土地清冊)。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考量刻正依109年8月2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審竣內容修正嘉義縣國土計畫劃設示意成果,爰同意規劃

團隊所請,期中階段成果以每一鄉(鎮、市)繳交A3成果圖,並提交電子檔案供業務單位(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檢核;惟期末階段成果仍應依照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所訂之格式提交。

(三)考量使用地編定數量筆數廳大,同意規劃單位所請,期中階段成果以提交電子檔案資料為主,另待查之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規劃團隊就謄本土地參考資訊檔內容適當歸類,併同提供清冊供本府地政處檢核及清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年0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参、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定金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生) 全元城(*+生))到如爱。	(中国)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 基本证 董典科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養得 新華

五、109年11月30日第5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極鍵就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9.12

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28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090281574_ATTACH1.pdf)

主旨: 檢送本府109年11月30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及使用地劃設案」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經城字第1090253372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 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 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經緯航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處長室、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電2020(12)22文 交 15:接:58 章

第1頁,共1頁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1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李副處長雅萍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本案於109年1月15日議價決標、109年3月4日簽訂契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兩個月定期召開1次工作會議,依議題事項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本次會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到府指導及輔導併同召開,俾利本案推進。

本案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府經城字第 1090118509 號 函同意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賡續辦理期中階段成果:「廠商應自工作計畫書審查同意函發文日之次日起,120 日曆天內提交期中階段成果予機關,內容包括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及嘉義縣面積 30%之使用地編定圖。」。案經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獲致共識,本案期中成果檢核方式,依照本府分工原則,由經濟發展處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地政處(含所轄地政事務所)檢核使用地編定圖(含土地清冊);另查廠商如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檢送期中階段成果報告書過府,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廠商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並訂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案規劃議題辦理情形及初步成果。

決議:

(一) 整體辦理工作進度

本案辦理工作進度洽悉;惟因內政部營建署刻 正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建置標準,後續俟研議 定案配合修正。

(二) 地籍圖使用版本及操作疑義

- 本案依規劃團隊建議未重測地區使用全國整合 版地籍圖,已重測地區使用數值法地籍圖。
- 2. 有關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邊界不符情形 1 節,原則轄管地籍超出本縣行政轄區,擬於相 鄰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成果定案後,套疊相 鄰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至行政轄區內有 相鄰縣(市)地籍者,將套疊相關縣(市)地 籍圖,併同展繪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再予釐清; 後續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會議決議處 理方式辦理。

(三) 各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案依劃設手冊及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確認各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後 續按輔導團意見清查劃設原意,並據以劃設國土功 能分區。

(四) 原住民聚落劃設方式

本縣原住民聚落範圍目前共劃設 5 處鄉村區 及指認6處聚落,經查阿里山鄉公所申請辦理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俟規劃成果據以調整原住民聚落範 圍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五)農5及城1調整成果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主要參考各地區內的開闢率及地方使用需求劃設,依條件將部分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後續依民眾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挹注資源及各都市計畫區通 盤檢討情形等再行調整。

(六)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1. 查規劃團隊業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12 次研商會議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劃設原 則決議初步判別本縣 344 處鄉村區;惟會後內 政部營建署持續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意見,故相關原則將再予調整並召開研商會議 說明,屆時請規劃團隊配合修正。
- 有關本案所列鄉村區單元劃設疑義事項,輔導 團初步回應如下:
- (1)鄉村區單元三面包夾開口大小定義,原則將調整為「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一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
- (2) 同一鄉村區單元因道路區隔為兩處鄉村區情 形者,得視實際道路現況,將該道路及鄰道路 側鄉村區合併納入同一鄉村區單元內。
- (3) 近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將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範圍劃設方式予以說明,有關內容詳會議提供之書面資料(如後附件)。
- 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性原則或土地使用 分區、用地編定疑似錯誤情形者,經規劃團隊 清查整理後,請本府地政處協處查明編定情形, 以利後續劃設。

(七)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本縣布袋港港池範圍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2,惟該處平均高潮線以既有堤坊及港埠 邊界劃設,顯有不一致之情形,請內政部營建署協 處評估是否需調整平均高潮線。

(八)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本項係指嘉義縣國土計畫倘仍有部分事項留 待本案續處者,應說明有關事項情形,尚無涉另訂 土地使用管制;惟倘後續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觀 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內政部國土計畫 委員會審理決議辦理阿里山整體觀光發展輔導方 案等,本案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地籍圖使用版本時間

說明:本案本府地政處提供土地資料、數值重測後地籍圖 與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全國 GIS 整合版地籍圖時間 略有不一致,故本案成果略有地籍不一致之情形, 建議公開展覽及公告發布階段前提供大致相符之 地籍資料。

結論: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前確認及提供全國 GIS 整合版 地籍圖產製時間,屆時再請本府地政處提供有關 資料;倘仍有不相符之情形,則請規劃團隊檢核後 配合調整。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嘉義縣政府到府服務書面意見

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109 年11月30日進行到府訪談,本服務團書面意見如下:

- 1. P. 16 清查嘉義縣國保區劃設指標公告原意,請縣府依據現行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年3月)所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指標清查劃設原意,並據以劃設功能分區。
- 2. P. 12 地籍超出縣市界處理疑義,建議如下:
 - (1)如相鄰直轄市、縣(市)轄管土地之地籍,落入嘉義縣行政轄區範圍,請配合相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適當分區。
 - (2)如非屬嘉義縣轄管土地之地籍,基於資訊完整性,請併展繪嘉義 縣及相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並請嘉義縣政府盤點 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一致之情形,供本署錄案研 議後續處理方式。
- 3. P. 25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教育訓練簡報已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意見政府,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式,相關原則請參考本書面意見附件。請縣府參考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式,擬定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式,如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請敘明於劃設說明書內,並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 4. P. 37 不符合鄉村區劃設原則之案例說明,以下建議:
 - (1)P.39 大林鎮鄉村區部分,考量夾雜之丁種建築用地現況非屬道路使用,不符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縣府後續如考量範圍完整性將該丁種建築用地予以納入,應敘明於劃設說明書內,並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 (2)P. 40 考量民雄鄉鄉村區夾雜農牧用地現況僅部分作道路使用, 建議縣府得視現況道路使用範圍,以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完整性 為前提,將該農牧用地「部分」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

圍內。

- (3)P.41 太保市鄉村區部分,黑屬處由兩處鄉村區所夾之未登錄地 及水利用地,其現況條作道路使用,符合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建議縣府考量範圍完整性,將部 分未登錄地及部分水利用地予以納入。
- (4)P. 42 水上鄉鄉村區部分,兩處由鄉村區四面包夾之農牧用地皆符合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且加計面積不超過1公頃,建議縣府將此兩處農牧用地予以納入。
- (5)P. 43 有關如何判斷鄉村區單元內三面包夾開口大小定義,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已將上開原則調整為「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再請縣府參酌。
- (6)P. 43 東石鄉鄉村區部分,型態1(288 地號)係由鄉村區四面包夾之養殖用地,符合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將此養殖用地予以納入;型態2(285 地號)符合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中所提「凹入鄉村區」之原則,建議縣府將養殖用地予以納入;型態3(287 地號)係由鄉村區及毗鄰養殖用地(鄰接鄉村區側現況作道路使用),符合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將養殖用地予以納入。
- (7)P. 44 民雄鄉鄉村區部分,型態1、型態2 農牧用地皆符合現行本署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劃設方式中所提「凹入鄉村區」之原則,建議縣府予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 (8)P. 45 民雄鄉鄉村區部分,經查黑圈處及此鄉村區東側皆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請縣府更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後,將前開鄉村區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附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範圍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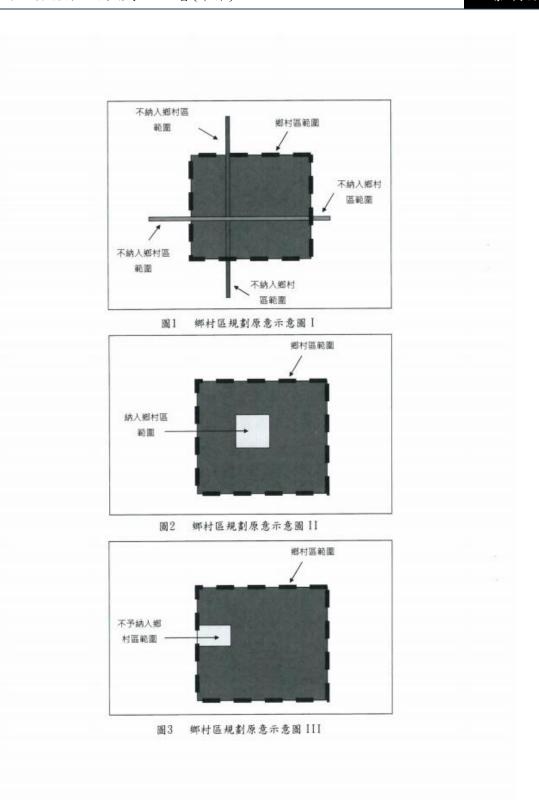
說明:

一、法令依據: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 之鄉村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位於 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又現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 須知》第6點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200人以上, 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 為鄉村區」。

二、規劃原意釐清:

- (一)又「鄉村區」範圍,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所定劃設原則進行判斷,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尚非屬原鄉村區範圍。(如圖1)
- (二)至原「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包夾土地」,如四面 均屬建地,應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所定鄉村區劃設原則, 故本次得予以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如圖2)
- (三)至非屬鄉村區範圍內零星土地,無法據以納入。(如圖3)



三、劃設原則:

- (一)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因遷就於地籍,且 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 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然國土計 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 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且該法第6條並宣示,城 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 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 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又第20條規定,都 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 上之地區得劃設為該分區第二類。是以,國土功能 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 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 彈性空間,惟因鄉村區數量眾多(高達5,000 處以 上),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應建立通案性劃設 原則, 俾減少後續個案判斷情況發生, 加速後續辦 理進度。
- (二)經檢視目前鄉村區現況情形,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有下列樣態,其劃設原則初步研擬如下: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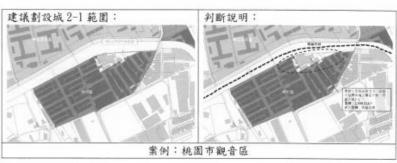
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也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 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 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零星土地面積規模 部分,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 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 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訂定 為1公頃。

原 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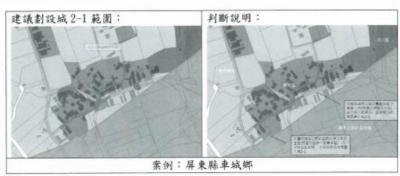
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 土地(1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 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 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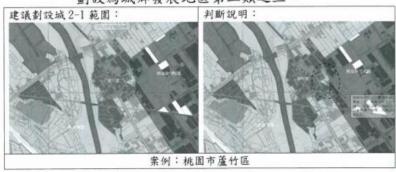
3.屬與都市計畫區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 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 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一或第二類之三。



4.屬與國家公園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國家公園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三類,故該等土地應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原則辦理,尚無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5.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開發許可計畫應透過申請方式辦理,故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惟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亦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以,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如經評估前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6. 符合前開 5 點原則,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另有關是否訂定累計面積規模上限,考量全臺鄉村區面積規模不一,故不予訂定累計規模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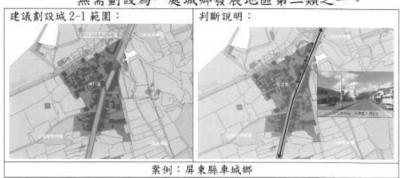
樣態二: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一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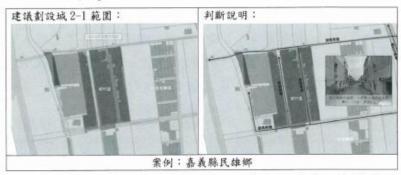
實務上有數個鄉村區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案例。

原 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 如係由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公路或市 區道路區隔者,考量將前開公路或道路並無納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 無需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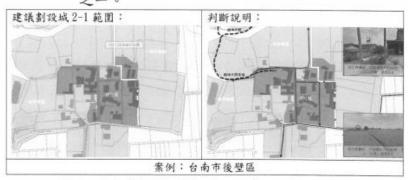
2.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如經由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交通功能者,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即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3.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所區隔者,考量將前開公路或道路並無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進行規劃之必要,故尚無需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如經洽當地水利或農田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不妨礙水利功能者,得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即將該等鄉村區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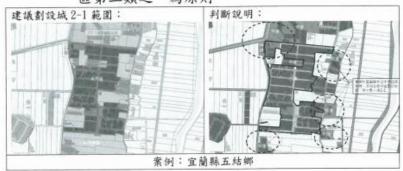
5. 如有未符合前開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納入。 樣態三: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

說 明:

鄉村區範圍外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情形。

原 則:

 就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過去並未符合 鄉村區劃定原則,故本次以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一為原則。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該等土地一 併納入之必要者,應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得 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 過後,再予以納入。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1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参、主持人:李副處長雅萍 夏孔龙子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千七 第二柱司	蔡玉猫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技L 科复	虚稅中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蓝崎的版人夏 科員	村界处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音背形文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44人员工程研.	班 特 稳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林湧欽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 製量助理	税考屋, 此称要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義祥 彩褐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課員	My to 2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黃斑	奉工市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强要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建满港 张端中	

六、110年1月4日第6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投1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 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日期:110、え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00011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11979_ATTACHI.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月4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經城字第109029444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最我称以何不何以不可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至10120文 交 15:402章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科長金木 記錄: 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本案於109年1月15日議價決標、109年3月4日簽訂契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兩個月定期召開1次工作會議,依議題事項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俾利本案推進。

本案<u>廠商於109年9月30日檢送期中階段成果報告書場府</u>,案經本府經濟發展處及地政處分工檢核,本府於109年11月23日函請廠商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並訂於109年12月21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刻正依審查委員及有關單位建議意見修正。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展延本案期末階段工作成果履約期限。

決議:

- 一、依據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五項(略):「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爰本次展延事由尚符規定。
- 二、 有關期末階段成果尚待研處事項,經初步研議建議

辦理方式如下:

(一)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意釐清

本項擬套疊地形圖及土地權屬(公、私有)初 步判別圖資準確性,並邀集有關機關(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 五河川局等)研商釐清劃設原意等。

(二) 鄰近縣市行政邊界與地籍不符處理

本項擬取得鄰近縣市劃設示意成果,並外擴邊界 500 公尺為原則;另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以未測定地籍區域之中線為行政轄區界。

(三) 鄉村區單元劃設

本項本縣共計 344 個鄉村區單元,擬依內政部 營建署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 劃設方式辦理;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依內 政部營建署後續指示參辦。

(四) 原住民部落劃設

本項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成果及後續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成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等。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及疑義討論

本項依據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及劃設手冊 等指導辦理。

三、考量本案期末階段成果所涉事項龐雜,請廠商再予 評估展延履約期限預計時程及進度,並於會後一周 函文本府說明(含修正後甘特圖)。

議題二、維護及更新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電子平台。 決議: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電子平台,經查本縣國土計畫辦理廠商刻正申請移機作業,擬將該平台移入本

府機房內;後續本案廠商銜接應按本府資訊單位有關要 求辦理權限申請及資安維護(含參與不定期教育訓練) 等,另涉及後端系統維護等應於一周前提出有關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0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01月0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参、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 ()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黄海鸡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養物 茅叶

七、110年3月19日第7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日期: 110、4.7

收文者:

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0007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70438_ATTACH1.pdf)

主旨: 檢送本府110年3月19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 | 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3月11日府經城字第1100054909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

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年(20年)6文

第1页,共1页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議價決標、 109 年 3 月 4 日簽訂契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兩個月定 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依議題事項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俾 利本案推進。

本案本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府經城字第 1100027987 號函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同意審查通過; 另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經城字第 1100011438 號函同意廠商所請, 展延期 末報告書屋約期限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前提交; 請廠商 依約辦理期末階段工作事項。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劃設 成果及疑義。

決議:

- 一、查內政部營建署已訂有劃設原則三種樣態,原則參考其各樣態劃設條件據以調整,除以下各點請廠商再予釐清:
 - (一)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原則劃入同一處城鄉

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單元,或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倘廠商仍有疑義再提會討論。

- (二) 凡非屬現行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土地,依劃 設條件據以調整者,廠商應明確標示及造冊, 以利後續查考。
- (三)有關東石鄉168縣道道路區隔之兩側鄉村區, 請廠商依劃設條件據以調整,倘仍有疑義再 提會討論或洽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協處。
- (四)有關本縣境內部份河川區域內疑似夾雜鄉村區之個案,請廠商再予釐清圖資之正確性,並另由業務單位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協處確認是否確屬河川區域內,再行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若調整幅度過大,則另洽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協處。
- 二、 有關各地政事務所協處清查案件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清查結果涉及更正或調整分區者,請各地所 持續辦理;另請廠商併同依清查結果調整國 土功能分區,相關調整均應註記,以利查考。
 - (二)近期本縣部分山坡地範圍調整,請業務單位 洽本府水利處提供更新有關圖資;且因涉及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出,請另洽本府農 業處確認是否持續更新農業發展地區圖資。
 - (三)經地所表示本案所用之鄉村區圖資與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圖仍有不一致,請廠商再予比對資料正確性,倘有疑義,請洽各地所協處。
 - (四)本案廠商請與各地所建立聯繫窗口,並就個案疑義即時聯繫,倘仍有疑義再行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45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0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参、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 東京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技士 科員	度和专人是天文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謀剣	林殇纹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為真	磊考屋、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到里美	专者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課為如友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龙亚并 董廷跃 黄芩碱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鹤野 强治

八、110年5月28日第8次工作會議(書面意見)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 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淑雄

日期:110.6,52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 府經城字第110014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500000A_110014184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辦理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 劃設案 第8次工作會議有關單位提供意見資料1份,請貴

公司於文到10日內書面逐項回應過府查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24日府經城字第1100118539號函(副本 諒達)、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26日電子郵件、嘉義縣環 境保護局110年6月2日嘉環綜字第1100015731號函,及經濟 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0年6月18日水五管字第11002091190 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旨揭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召開,改由有關單位協處 提供意見續辦,請貴公司於文到10日內按相關意見書面逐 項回應過府查考,相關文件亦請一併收錄於期末階段成果 報告書附件。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地政

處(含附件)、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21/04/32

第1頁,共1頁

嘉義縣政府第8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 年5月28日第8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本署服務團書面意見如下:

一、P. 10 至 P. 17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一)經查嘉義縣共涉及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波林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梅山大半天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曾文水庫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蘭潭仁義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 護區等8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建議縣府就各處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公告之劃設原意進行釐清,並據以調 整功能分區界線。
- (二)P.13案例1-1:經查此案例屬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其公告範圍劃設原意為「吳鳳橋取水口以上集水區稜線以內所涵蓋地區」,即依天然地形劃設,故建議貴府依原圖資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 (三)P.14案例1-2:經查此案例屬水波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其公告範圍劃設原意為「大半天寮取水口集水區稜線以內區域所涵蓋地區」,即依天然地形劃設,故建議貴府依原圖資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 (四) P. 15 案例 1-3:經查此案例屬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其公告範圍劃設原意為「曾文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除外)、東口後池堰至曾文水庫大壩間行水區內及曾文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支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即部分依地籍劃設(國有林班地)、部分天然地形劃設,且此處經套繪確有國有林班地,且套疊地形無行水區,故建議貴府依地籍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五) P. 15 案例 1-4:經查此案例屬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公告範圍劃設原意詳見本書面意見一、(四),查圖中1經套繪確有國有林班地,且套疊地形無行水區,故建議縣府依地籍劃設功能分區界線;圖中2經套繪確有國有林班地,但套疊地形有行水區,故建議費府依原圖資劃設功能分區界線;圖中3經套繪無國有林班地,但套疊地形有行水區,故建議費府依原圖資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六) P.17 討論事項

- 1.有關是否得以調整功能分區界線至與地籍一致乙節,為 減少功能分區之劃設造成大量土地跨兩種以上分區之 情事,建議貴府於清查各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 類劃設指標之公告原意後,依其公告原意及行政管理便 利性考量後決定調整功能分區界線原則。
- 2. 有關案例 1-4 之框選 3 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該範圍面積小於 2 公頃,則得以併入鄰近功能分區;如該範圍大於 2 公頃,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P. 18 至 P. 2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 (一) P.19、P.20 範圍 1、範圍 4:請貴府確認第二階段劃設之 中央管河川圖資來源,如經釐清於第三階段向經濟部水利 署申請之版本較新,則請依新圖資劃設功能分區界線。
- (二)P.20範圍2、範圍3:請貴府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中央管河川圖籍,以確認該取得圖資是否有誤。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

路西段2-1號

承辦人:辦事員 石淳瑋 電話:05-3620800轉109

電子信箱: scw77611@cyepb.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 嘉環綜字第110001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見主旨 (376500305I_1100015731_ATTACH1.doc、 376500305I_1100015731_ATTACH2.pdf)

主旨:檢陳本局「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8

次工作會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原意及疑義」書

面回復意見1份,請察照。

說明:復鈞府110年5月24日府經城字第1100118539號函。

正本: 嘉義縣政府

止本·知识你心心 副本:本局综合計畫科電2021/06/04文 於 15:28:38 章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8次工作會議」 會議意見單

110年5月31日

有關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8次工作會議本環保局(水污科)意見說明

一、本案本局意見如下:

- (一)查「曾文溪、北港溪、八掌溪、急水溪及高屏溪等 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係為 行政院環保署及本縣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公告(流域及公告內容彙整如後)。
- (二)查「八掌溪、朴子溪及曾文溪等 6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係為本縣環保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公告(流域及公告內容彙整如後)。
- (三)另「討論事項一」,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劃設原意及疑義是否得以修正案」,因「國土功能分區」與各「環境敏感地區」其劃設之授權法律及管制目的均不一樣,為求各「環境敏感地區」(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穩定性及其管制成效,劃設已歷經多年(81年迄今)且涉及民眾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本節討論事項案,建議維持原公告範圍。

荒域	公告內容	公告日	公告單位	劃定區域(本
		期		縣)
曾文溪	公告劃定「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	88.12.24	行政院環	阿里山鄉、大
	水質保護區」		境保護署	埔鄉、番路組
曾文溪	公告劃定「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	81.01.30	台灣省政	大埔鄉
	水質保護區」		府	
比港溪	公告劃定「梅山大半天寮飲用水	87.10.06	嘉義縣政	梅山鄉
	水源水質保護區」		府	
八掌溪	公告劃定「蘭潭仁義潭飲用水水	81.01.23	台灣省政	番路鄉
	源水質保護區」		府	
八掌溪	公告劃定「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	88.01.06	嘉義縣政	番路鄉、竹崎
	質保護區」		府	鄉、中埔鄉
急水溪	公告劃定「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	88.09.01	行政院環	大埔郷、中埔
	水質保護區」		境保護署	鄉
高屏溪	公告劃定「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	89.04.01	行政院環	阿里山鄉
	質保護區」		境保護署	
八掌溪	公告修正劃定「觸口飲用水取水	81.11.13	嘉義縣政	番路鄉
	口一定距離」		府	
八掌溪	公告修正劃定「吳鳳橋飲用水取	81.11.13	嘉義縣政	番路鄉
	水口一定距離」		府	
八掌溪	公告修正劃定「石弄飲用水取水	81.11.13	嘉義縣政	中埔鄉
	口一定距離」		府	
朴子溪	公告修正劃定「牛稠溪飲用水取	81.10.13	嘉義縣政	竹崎鄉
	水口一定距離」		府	
朴子溪	公告修正劃定「阿拔泉溪飲用水	81.11.13	嘉義縣政	竹崎鄉
	取水口一定距離」		府	
曾文溪	公告修正劃定「大埔飲用水取水	81.11.13	嘉義縣政	大埔郷
	口一定距離」		府	

出席單位:本縣環保局蔡湘琪(提供書面資料) 日期:101年5月31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地址: 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络人:蘇筱婷

連絡電話: 05-2304406#336 #336 電子信箱: wra05058@wra05.gov.tw

傳 真: 05-2307046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1100209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8次工作會議」其議程所訂討論事項涉及本局河川區域 線部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05月24日府經城字第1100118539號函。
- 二、議程簡報內容其議題討論(二)國土功能分區示意成果與原 圖資範圍不相符部份如下:
 - (一)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1北港溪水系-參考位置大林鎮潭 底段302地號,該段為北港溪水系支流三疊溪108年01月 02日公告,其公告河川區域線為TWD97、2010座標,故應 無其套疊問題。
 - (二)114年4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本局陸續有規劃河川區 域檢討計畫。
 - (三)有部分河川遭截斷或無圖資之情形,經查本局轄管河川並無相關情形。

正本: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6/18 1100141843 無附件

第1頁,共2頁



副本:電2021/00078文 交8:24:19章





第 2 頁,共 2 頁

九、110年7月26日第9次工作會議(視訊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shuting0602@mail.cyhg.gov.

日期:110、8、10

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00177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177563_ATTACH1.pdf)

州井・東王自(5703000000/_1100111305_A11Aciii. pdi)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26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7月15日府經城字第1100161344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 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 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11/08/10文 15:18:80 8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 陳科長金木 記錄: 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內政部營建署:廖雅虹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請假

三、本府農業處:張建成科長、石蔥菱科長、楊智欽、 賴虹如

四、本府地政處:任天文

五、本府水利處:沈柏綜

六、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余玉媚課長、查貴祥

七、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邱朝文課長、張今盈

八、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劉如賓

九、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林湧欽

十、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柯凱譯科長、蔡孟謙

十一、 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黃淑婷、蔡閎奕

十二、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水利處委託 廠商): 林政浩

十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 導團): 蔡妙琪

十四、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規劃單位): 黃書偉共同主持人、張瑞隆協同主持人、岳裕智、 吳建億、張瑞中

伍、報告事項:

本府110年1月27日府經城字第1100011438號函同意廠商所請,展延期末報告書履約期限於110年10月27日前提交,請廠商補充說明期末階段成果辦理進度,俾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書;另請本府地政處補充說明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清查辦理情形,俾於本案續處。

決定:

- 一、本府農業處訂於110年8月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 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第1次工作會議,請規劃單位 派員出席;本案後續工作會議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疑 義及邊界調整等再予討論。
- 二、鄉村區單元劃設數量請規劃單位再予確認;另經輔導團說明建議河川區範圍內之鄉村區(如:水上鄉新三界埔段個案),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三、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零星土地,仍應優先劃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不得一併檢討劃入(如: 竹崎鄉緞厝寮段個案,惟該案仍應再予檢視圖資邊 界是否仍需校正)。
- 四、本府地政處說明預計於本年度 8 月中旬提供特定專 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清查辦理階段成果。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疑義研析。

子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 「交通利用一港口」

決議:

一、第1處及第2處、東石鄉網寮漁港(東石鄉網寮段) 及白水湖漁港(東石鄉新掌潭段):2處皆毗鄰朴子 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經本府農業處說明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民眾陳情未獲共識尚未 定案,故暫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俟公 告內容再行研議調整。

二、第3處、布袋鎮好美里漁港(布袋鎮魍港段):查本處位屬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劃設條件,經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將不允許作為「港灣及其設施」,得維持原來 之使用。

子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 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建築利用—製造業」

決議:

- 一、第1處、竹崎鄉溪心段丁種建築用地:查本處位屬中央管河川一朴子溪水系(牛稠溪)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請本處工商科協助提供工廠設立登記資料。
- 二、第2處、民雄鄉秀林段丁種建築用地:本處請經濟 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協處確認民雄鄉秀林段2314地 號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一朴子溪水系(牛稠溪)範圍; 另請本處工商科協助提供工廠設立登記資料。
- 三、第 3 處、水上鄉新三界埔段丁種建築用地:本處經 比對公告圖紙本後明顯有誤,**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 河川局提供公告圖 Cad 檔案, 俾規劃單位修正圖資。
- 四、第 4 處、水上鄉牛稠埔段丁種建築用地:查本處位屬中央管河川一八掌溪水系(牛稠埔坑溪)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請工商科協助提供工廠設立登記資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十、110年9月13日第10次工作會議(視訊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殺1

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shuting0602@mail.cyhg.gov.

收文者:

收文:61100931號

日期: 110.10.4

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0022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22243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3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府經城字第1100201188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 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

心(本府農業處委託單位)、經緯統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本府永乐之人)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夏2081年16,201文 交(18)24:54章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內政部營建署:廖雅虹、鄭鴻文、林真德

二、本府農業處:楊智欽、賴虹如

三、本府地政處:任天文

四、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余玉媚課長、查貴祥

五、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邱朝文課長、張今盈

六、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劉如賓

七、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林湧欽

八、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黃淑婷、蔡閎奕

九、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 陳玉雯、蔡妙琪

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本府農業處委託單 位): 鄭時昀、徐肇尉

十一、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規劃單位): 紀瑞瑛計畫主持人、黃書偉共同主持人、張瑞隆協 同主持人、岳裕智、吳建億、張瑞中

伍、報告事項:

本案本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府經城字第 1100027987 號函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同意審查通過; 另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經城字第 1100011438 號函同意廠商所請, 展延期 末報告書履約期限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前提交, 按本案契

約規定,期末報告書包括: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初稿)、嘉義縣使用地編定圖(草案)、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編定清冊;請廠商逐項說明期末階段成果辦理進度,俾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書。

決定: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數量增減差異,請規劃團隊於劃設 說明書具體敘明,且應清楚造冊,以資比對確認。
- 二、有關期末報告書繳交內容及格式,請依國土功能分 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劃設手冊 所訂事項辦理。
- 三、本案期末成果檢核方式,依照本府分工原則,由經濟發展處檢核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初稿)、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地政處(含所轄地政事務所)檢核使用地編定圖(草案)及編定清冊。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疑 義研析。

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夾雜小於2公頃 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零星塊狀土地

決議: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夾雜小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經本案規劃團隊篩選,零星塊狀土地約 1,710 筆 (加總約 306 公頃),部分現況尚有地上物 (部分用地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請本府農業處確認是否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二、本子議題現階段請規劃團隊依地籍方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邊界。
-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夾雜小於 2 公頃 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長條細碎土地

決議:

本子議題以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單一地籍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併存時,以地籍重疊達 50%之功能分區劃設為原則。」處理;惟另同意規劃團隊建議,倘屬長條細碎之土地,參照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於不影響現況使用情形下,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即採併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不以地籍整筆調整,部分分割以避免狹長突出)。

子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3類範圍內夾雜小 於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

決議:

本子議題所涉土地清冊已提供本府農業處,請該處確 認是否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3 類甚或維持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子議題四、配合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之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範圍調整

決議:

本子議題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約 360 公頃土地 之劃出,請本府農業處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前提供調整後 圖資(含說明資料), 俾利續處。

子議題五、重疊分區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未達 25 公頃

決議:

本子議題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具體指示,現階段 請規劃團隊依地籍方案調整邊界,暫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之調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

十一、110年11月15日第11次工作會議

檔 號: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 3620123轉8144

電子信箱: shuting0602@mail.cyhg.gov.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 府經城字第1100278378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278378_ATTACH1.pdf)

主旨: 檢送本府110年11月15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及使用地劃設案」第1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1月1日府經城字第1100250573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 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經濟發展處開發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

署輔導團)、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881/12/08文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1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案本府110年1月27日府經城字第1100011438號 函同意廠商所請,展延期末報告書履約期限於110年10 月27日前提交,廠商如期於110年10月27日繳交期末 報告書,刻由本府經濟發展處及地政處依照分工原則檢 核有關內容,並另函送初審意見予規劃單位據以修正。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滾動檢討。 決議:

- 一、有關滾動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 1 節,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 具體指示,該處另於「「110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 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內研議檢討原則, 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該案期末報告書(草案),至遲該 處將於明(111)年 2 月中旬前提供農業發展地區調 整後圖資及說明文件,俾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類劃設;又屆時倘本府農業處仍無具體調整成果,則 逕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通案性原則辦理。
- 二、有關滾動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1 節,本府民政處表示配合於明(111)年年中公開展

覽前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第1版 圖資,並至遲於後(112)年年中嘉義縣國土計畫審 議委員會審議前定案。

- 三、有關滾動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者) 1 節,本府地政處已於本案規劃階段提供屬本 樣態之土地清冊,請規劃單位據以辦理;另該處將協 處於明 (111) 年年中公開展覽前、後 (112) 年年中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前及 114 年公告發 布前再予提供更新清冊,俾於憑辦。
- 四、有關滾動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2及 第2類之3部分如下:
 - (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開發計畫:依本案第三次變更開發計畫許可函(本府109年9月3日府經城字第1090190706號函)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另剔除範圍考量毗鄰分區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故原則獲致共識同意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二)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開發案:依本案開發計畫許可函(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415號函)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
 - (三)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俟都市計畫變更核定範圍,再行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四)水上產業園區:俟開發許可核定範圍,再行配 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另中央管 河川範圍屆時併同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
 - (五) 中埔產業園區:俟開發許可核定範圍,再行配

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六) 嘉義科學園區:俟開發許可核定範圍,再行配 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七) 中租電力科技國產署新大埔美段 645 地號電廠 開發計畫:俟開發許可核定範圍,再行配合調 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議題二、本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前置準備

- 一、為利明(111)年年中如期辦理本案公開展覽,將於本案期末報告書核定後,由本府經濟發展處洽內政部營建署及該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新版圖資(含GIS地籍圖),並由本府地政處提供重測後地籍圖及土地清冊,該清冊涉及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建議應為辦理公開展覽前三個月內為宜。
- 二、本案第 1 場教育訓練規劃於期末報告書核定後,公開展覽籌備期間舉辦;另請規劃單位併同製作簡易版國土功能分區 QGIS 專案檔,俾供內部查詢逐筆地號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依據。
- 三、本案暫無影音宣傳之經費,原則將以內政部營建署 製作之懶人包為宣傳參考素材。
- 四、本案後續倘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 區及分類圖簡易版線上查詢系統,屆時請規劃單位 配合提供所需圖資檔案。
- 五、本案規劃單位配合機關需求製作文宣品,除供一般 民眾使用之版本,尚需另製作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傳單,有 關內容及樣式需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印製。

柒、臨時動議:

議題:維護及更新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電子平台

說明:

依契約規定,本案規劃單位應協助維護及更新嘉義縣國 土計畫資訊網電子平台,涉及網頁開發及資安辦理事項,提 請討論。

決議:

本案係屬契約執行事項,且已於第6次工作會議討論有 案,請規劃單位據以辦理。

捌、散會(下午4時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1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参、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京本)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另有要公	請假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记录文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员	楊智欽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44°	MAR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页	林鸡钦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祿魚	禄万屋.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課長	宋之獨 查養務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漢義	巻かん		
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技士	黄海涛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9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童 传		

十二、111年1月19日第12次工作會議

檔號: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陳金木 電話:05-3620123-8156

傳真: 05-3623883 電子信箱: sonton@mail.cyhg.gov.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1002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119第12次工作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376500000A_1110023102_ATTACH1.

docx \ 376500000A_111002310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月19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2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月11日府經城字第1110006676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 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22/01/28文章 18:00:50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2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蔡閎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委託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依審查結論續辦;另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時程,本府應於 本 (111)年年中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前於第 11 次工作會 議就相關事項之前置準備予以討論之,請規劃單位說明 以下事項籌備情形:

(一)教育訓練

本案擬於公開展覽籌備期間辦理教育訓練,請說 明課程架構、師資安排、參訓建議人員、報名方式等, 並應於舉辦前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文宣品

請說明供一般民眾使用之文宣品規劃樣式及構想, 有關內容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印製。

(三)圖資更新作業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 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部分,建議調整辦理 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6個 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

決定:

- 一、洽悉。
- 二、教育訓練前應提交企劃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 設計摺頁、海報或小卡等樣式及構想需經本府同意

後始得印製。

三、圖資更新作業部分,除地籍圖更新外,尚有新增開發許可案件、使用地變更編定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公告圖資等,皆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及土地清冊之調整。本縣預計於年中公展,前次工作會議確定公展籌備作業期間 3 個月(包括公聽會場次安排、通知書製作及郵件寄送等),現階段所需更新圖資請規劃團隊列冊,俾利於公展籌備前確定相關圖說。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原則。

決議:

- 一、該功能分區劃設指標係參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為劃設依據,其目的事業法令規範限制事項不因劃設分區而異,仍具國土保育性質,如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3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目前研擬中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不明朗,故維持原國保分區具有提醒與注意之作用,以保全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 二、本縣國土計畫針對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 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條件者,如需作為山坡地農作加工設施等尚可因地 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適用功能分區僅國 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三、基於上述理由,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維持原劃 設分區分類。
-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再予調整。

決議:

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涉及農業資源條件判斷,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李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辞奠	港为屋.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党	对爱钦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內政部 營建署輔導團)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是第.		3長部
		桑井遠		陳石岭

須有最新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為依據,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競合重疊範圍,既經農業主管機關表示並無調整後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劃設成果,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暫不予配合調整。

二、又依營建署召開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 劃設條件,後續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現況為農 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 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 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再 依相關圖資成果並按行政作業程序配合調整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05分)

十三、111年3月14日第13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陳金木 電話:05-3620123-8156 傳真:05-3623883

電子信箱: sonton@mail.cyhg.gov.tw

收文:6110208號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1006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 (376500000A_111006920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6920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4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3月8日府經城字第1110056507號開會通知單

辨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

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32/08/31文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蔡閎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案已於111年1月1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已依審查結論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件;另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時程,本府應於本(111)年年中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前於第11次、第12次工作會議就相關事項之前置準備予以討論之,請規劃單位說明以下事項籌備情形:

(一) 教育訓練

第一場於公開展覽籌備期間辦理教育訓練,訂於 111年3月18日舉辦,屬機關人員培育訓練,參加 人員為相關主管機關代表,所送企劃書業經本府 111年2月18日函原則同意辦理。有關雲端報名狀 況、QGIS 軟體安裝操作及相關場所佈置事宜等。

(二) 圖資更新作業

依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部分,建議調整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6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按前(第12)次工作會議決定,現階段所需更新圖資請規劃團隊列冊,俾利於公展籌備前確定相關圖說。

(三) 繳交公開展覽書圖

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規 劃單位應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編定作業辦 法(草案)」及歷次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編製。

按契約履約期限規定,期中、期末階段成果經機 關審查同意後,廠商應依機關指定日期提交辦理公開 展覽所需法定書、圖(法定程序所需數量)。

決定:

- 一、洽悉。
- 二、圖資更新作業部分,日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3月7日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函請各部會、 縣(市)政府協助填列國土規劃基礎圖資,期限至3 月31日止。本案劃設作業若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等 需求,俟營建署更新完成再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公開展覽法定書、圖提交日期,後續配合更新作業 期程另行指定。又有關公開展覽書、圖以及土地清 冊建置格式,請規劃團隊依營建署召開歷次規劃議 題研商會議決議滾動調整修正(請逕鏈結營建署專 區)。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縣民雄鄉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草案)須配合 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

決議:

一、本案擬劃出山坡地範圍土地計 96.5 公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頃於111年3月11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請本府水利處於完成民雄鄉山坡地劃出範圍後,續 請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條件提供山坡地劃出範 圍之農業發展地區更新圖資,俾利本案國土功能分 區圖劃設調整。

- 二、作業期程若來不及納入公開展覽書圖內,則於公開 展覽期間或審議階段再提出修正建議。
- 議題二、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調整劃設為城 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決議:縣內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特定專用區共10處,依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農業使用認定方式,農用比例介於50~80%共計3處:
 - 一、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上方之特定專用區(簡報編號2)農用比例達74.9%,惟該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送請內政部審議時,已提出五年內具有實際發展需求,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設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故於本案應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
 - 二、東石鄉之特定專用區(簡報編號6)農用比例達75%,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爰請規劃團隊提供該地區之土地清冊,後續交由本府地政單位協助確認是否有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內容,則應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鹿草鄉之特定專用區(簡報編號 9)農用比例達79.3%,此3個坵塊面積皆小於2公頃亦無毗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應按毗鄰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劃設。最北方坵塊應併入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其他二坵塊位屬開發許可範圍內之裡地,如併毗鄰分區將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且其土地使用管制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辦理,然為免造成民眾誤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面,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議題三、鄉村區單元劃設併入小型基本公共設施。

決議:本縣經篩選共有 161 筆土地為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規劃單位先行檢視上述土地是否為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如為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劃入鄉村區範圍,其餘無法確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屬於小型基本公共設施者,另行造冊列表提供予本府地政單位協助確認使用需求。

柒、臨時動議:

議題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準備事宜。

決議:

- 一、公聽會辦理場次原則四場,鑑於本縣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分佈範圍以山區、臨海地區為主,為免與會 民眾長距離奔走,故公聽會辦理地點應選擇阿里山 鄉1處與臨海地區1處(東石鄉或布袋鎮),另其 他2處暫訂為民雄鄉與中埔鄉。
- 二、雖新冠肺炎疫情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取消集會人 數限制,仍應有防疫備案。
- 議題二、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及變更為非可建築 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處理。
- 說明:目前統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分佈範圍共有243 個段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受限於規劃單 位無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建議請地政單位 協助以身分證字號彙整應通知人名冊。
-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規定向本府地政單位索取地籍圖(shp 檔及 dxf 檔,TWD97 座標系統)及土地權屬相關屬 性數值檔案資料,供予規劃單位彙整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辦理公開展覽郵寄通知作業。

捌、散會(上午11時10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3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以来定于一 記錄: 家殿变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彩慢	1773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員	楊智欽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四司来沈帕線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秦阳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輔導團)				
		多角		是办法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喜车
				陳后時

十四、111年5月13日第14次工作會議

檔號:保存年限:

5.85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陳金木 電話:05-3620123-8156 傅直:05-3623883

傳真:05-3623883 電子信箱:sonton@mail.cyhg.gov.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10126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 (376500000A_111012635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26359_ATTACH2.pdf)

主旨: 檢送本府111年5月13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4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5月3日府經城字第1110101370號開會通知單

辨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 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22/05/24文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4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蔡閎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本案已於111年1月1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依審查 結論於111年3月7日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件;另內政 部營建署111年4月8日至本府訪談,對本縣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成果及疑義情形亦提出相關修正意見。為利公開展 覽作業順利,請規劃團隊就下列事項報告說明:

一、教育訓練

第一場於公開展覽籌備期間辦理教育訓練,已於 111年3月18日舉辦,屬機關人員培育訓練,參加人 員為相關主管機關代表,課程主題以QGIS操作教學為 主軸。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尚應辦理相 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至少二場,有關辦理時機與企劃 內容說明。

二、圖資更新作業

第三階段辦理資料蒐集及圖資更新之時間點,營建 署建議在「委託案啟動」、「公展前」、「公告前」,多數圖 資已由內政部營建署代為彙整。依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 商會議結論,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部分,建 議調整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 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已按規劃團隊所列更新圖資,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請營建署協助提供,計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 59 項,俟取得圖資後之功能分區修正調整說明。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相關意見 修正情形

111年4月8日營建署到府服務備忘錄,就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議題二:大規模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議題三:平 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及其他第三階段 劃設疑義等討論結論,配合修正情形說明。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 日公告本縣民雄鄉 96.495975 公頃劃出山坡地範圍,應配合調整農業發展 地區第 3 類範圍

本案業經第 13 次工作會議討論,俟水利處完成民 雄鄉山坡地劃出範圍後,續請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條 件提供山坡地劃出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更新圖資,俾利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調整。

決定:

- 一、洽悉
- 二、公開展覽前舉辦教育訓練請依契約規定提交企劃書, 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前(13)次工作會議待確認東石港口宮之特定專用區 土地,其農用比例大於50%,多為台糖土地且查無興 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具體計

畫指導內容,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 地,應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決議:

經規劃單位清查後本縣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且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 14 處。部分考量用地實際現況、周邊未來發展情形、國土利用調查非農業利用比例達50%以上等因素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嗣後並應提送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各處計畫性調整或維持原劃設理由如下:

- 一、編號 1(布袋東岑段 517 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 50%, 為布袋國中單一使用計畫土地,且跨越兩種不同土 地使用分區,請營建署評估將現行區域計畫法明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研議劃入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之可行性。本案維持原劃設。
- 二、編號2、3(水上南靖糖廠):農用比例小於50%,且毗 鄰南靖火車站及南靖產業園區(開發中),糖廠已有 經營休閒賣場等轉型需求,建議併入非公路系統之 交通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三、編號4(水上鄉靖和段29地號等):農用比例大於50%, 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具 體計畫指導內容,維持原劃設。
- 四、編號 5(水上鄉牛稠埔段 307 地號等)、編號 6(水上鄉忠和段 1014 地號等)、編號 7(水上鄉義與段 60 地號等):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依營建署指示「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營建署提供之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餘特定專用區則因具戰略性質,經業務單位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案現階段維持原劃設。
- 五、編號 8(東石鄉網寮段 1154 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50%,網寮國小及鄰近住宅建物使用,但分佈零散而無群聚聚落型態,維持原劃設。並請營建署評估將現行區域計畫法明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編號9(東石鄉網寮段73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50%, 具完整聚落型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七、編號 10(番路鄉番路小段 67-4 地號等):阿管處管有 土地,其農用比例小於 50%,惟扣除線狀設施後坵塊 面積小於 2 公頃,維持原劃設。
- 八、編號 11(番路鄉番路小段 47 地號等): 欣欣水泥工廠 座落土地,其農用比例小於 50%,除領有合法工廠登 記外亦於 109 年申請觀光工廠並取得認證有案,由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未來並不能容許新設工廠使用,配合其近來提出嘉義工廠未來構想規劃,結合西側毗鄰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莫拉克永久屋逐鹿社區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可型塑帶狀發展地區,本案<u>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u>2類之1。

- 九、編號 12(六腳蒜頭糖廠):農用比例小於 50%, 毗鄰故 宮南院及開發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 區等重大建設,及台糖五分車運輸廊道重要節點, 糖廠亦有經營休閒遊憩事業等轉型需求,建議併入 非公路系統之交通用地<u>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u> 之1。
- 十、編號 13(東石鄉富安段 954 地號等):農用比例小於 50%,具完整聚落型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之1。
- 十一、編號 14(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 13 地號等):為 嘉民超高壓變電所(中正大學)單一使用計畫土地,且 跨越兩種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請營建署評估將現行 區域計畫法明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研議劃入同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行性。本案維持原劃設。

上列土地若維持原劃設,而其現況使用亦未符合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請規劃單位列冊(包括其 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說明未符 合樣態情形,俾利請營建署錄案研議或召會研商討論。 議題二、都市計畫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 地區第 5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邊界調整檢 核。

決議:

- 一、請規劃單位依業務單位提供之都市計畫圖資調整本 縣都市計畫邊界,及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等範圍。
- 二、有關本縣大埔都市計畫及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分別 於 109 年及 110 年核定公告實施後,保護區、水庫 專用區及都市計畫邊界多處有變更情形,國土功能 分區圖誤植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部分,請 規劃單位再予釐清修正。
- 三、請規劃單位全盤檢視後提供本縣 27 處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A3 尺寸),示意圖內容應需有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0分)

6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4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以意念主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利負	(72)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帮爱的	楊智欽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課员	刘龙夜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羽夏	专奏等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多美	禄房屋.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林湧钦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琴院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內政部 營建署輔導團)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美声走		陳元時
		•		A 2 2 3

十五、111年7月15日第15次工作會議

檔號: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陳金木 電話:05-3620123-8156 傳真:05-3623883

電子信箱: sonton@mail. cyhg. gov. tw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10182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附件、簽到簿影本(376500000A_1110182909_ATTACH1. pdf、376500000A_1110182909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82909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7月15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5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6日府經城字第1110156969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 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22/88/95文

.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5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蔡閎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三階段辦理資料蒐集及圖資更新之時間點,營建署建議在「委託案啟動」、「公展前」、「公告前」。本府已按規劃單位之前所列更新圖資,向營建署取得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59項,並於111年5月13日函送規劃單位。本府111年6月17日再函文營建署協助提供內政部版接合地籍圖,亦已取得並另函送規劃單位。

另外,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規劃單位依前(第14)次工作會議決議提供27處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業經都市計畫單位檢核提具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修正建議表。

經規劃單位報告說明修正情形及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 形如下:

一、教育訓練

公開展覽籌備期間前辦理教育訓練,預定111年 8月中下旬舉辦,參加人員為地政相關從業人員、建築 師公會、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國土計畫諮詢窗 口人員,預計講師為國立清華大學黃書偉老師、營建署 及輔導團(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契約規 定及前(第14)次工作會議決議預計7月底或八月初檢 送企劃書至府內核備。

二、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 應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東石鄉港口宮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按前(第14)次工作會議決議就清查後本縣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2公頃以上計有14處,其中6處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編號2,3,9,11,12,13),說明調整後功能分區圖資結果。

三、圖資更新作業。

111 年 6 月 27 日收到農業單位提供民雄鄉山坡地 劃出劃入之圖資,已納入調整功能分區圖資;營建署提 供公展前各項圖資更新作業預計八月底前完成。

四、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修正情 形,詳附件、都市計畫單位檢核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處理情形表。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公開展覽法定圖說草案交付日期及檢核方式。 決議:

一、使用地圖雖非屬公開展覽必要之法定書件,惟因契 約規定以及圖冊對應檢核需求故仍需繪製,請規劃 單位併公開展覽必要之法定書件一併繳交。

- 二、本案公開展覽必須於年底前舉辦,務請規劃單位於 8月20日前將公開展覽草案(含國土功能分區圖、 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之電子檔案正 式函送本府,俾利轉請相關單位進行檢核或確認。
- 三、前項草案檢核方式及主管單位分工之原則,國土功能分類圖及繪製說明書由經濟發展處檢核、土地清冊及使用地圖由地政單位檢核,並請規劃單位檢具農一、農二、農三之單一功能分區分類圖 SHP 檔由農業單位檢核確認。

議題二、製作邊界決定過程圖檔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 決議:

- 一、請規劃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 議題第18次研商會議之規定建置界線決定圖檔(除 規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 發展地區第3類外,新增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 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核方式將先以書面徵詢方式分別進行確認,請規劃單位依第 18 次研商會議所規定之流程,製作會議簡報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再由業務單位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協助檢核。
- 三、請規劃單位於8月20日前提供依規定格式製作檢核 圖資所需之簡報及邊界決定過程圖檔,以利該目的 事業主管單位檢核。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併依議 題一決議檢具農一、農二、農三之單一功能分區分 類圖 SHP 檔。

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親見	程序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林舜欽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尼	增强丰		蘇闊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內政部 營建署輔導團)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13p	¥	唐宏昌
2000 to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看到 1

十六、111年9月23日第16次工作會議

檔 就: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陳金木 電話:05-3620123-8156 傳真:05-3623883

電子信箱: sonton@mail.cyhg.gov.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1024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376500000A_111024747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247470_ATTACH2, pdf)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公川0655號 日期:川、10、17 收文者: 阿姆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23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劃設案」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9月14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38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 二、隨文併檢附土地清冊檢核結果之電子光碟1份予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併同紀錄附件、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公展前成果草案查核意見,於發文日次日起二周內檢送修正後成果,俾經本府相關單位確認後,指定日期提交辦理公開展覽所需法定書、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 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072(19267文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原台體大)

二樓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蔡閎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依據營建署 111月 1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各縣(市)須於今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審議。

目前本縣仍處公開展覽前置作業,為將來公開展覽作 業順利並有利於計畫管制執行,本府訂於9月16日舉辦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即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主要參訓對 象為相關從業人員及本縣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

又按上(15)次工作會議決議,規劃單位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函送公開展覽書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使 用地圖、土地清冊)電子檔,業務單位則於 8 月 29 日便箋 請地政處(含所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協助檢核確認,並請 於 9 月 20 日前提供意見。

另外,營建署為瞭解實務操作所遭遇之問題,訂於111 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本府進行訪談,屆時請府內相關 單位就訪談議題派員共同討論。初步經規劃單位就訪談議

題摘錄整理報告說明如下:

- 一、前次營建署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 (一)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有關嘉義縣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差異,針對上(15)次工作會議所列之有誤河川水系, 已取得最新河川區圖資套疊並更新成果;有關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保留部分,後續將制定因地制宜部分並提交國審會審議。

關於營建署通案劃設成果與嘉義縣第三階段國土 功能分區成果檢核,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內河川區及周邊將依照都市計畫圖修正為城鄉 發展區第1類和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根據營建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所檢附之建 議劃設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部分,因清冊並無本縣 土地,故依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涉及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範圍與營建署通案版 本圖資有落差的部分,依營建署所提供111年2月22 號圖資清冊並配合業務單位提供更新資料辦理調整。

有關海域部分將依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及營建署 提供之海域管轄範圍圖資一併調整修正。

(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將與地政處確認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台內 地字第 1110264845 號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據以配合辦理。 (三)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關於海、陸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決定,將依 111 年 4月8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 地區範圍」中的平均高潮線修正海陸邊界。

關於特殊特定專用區範圍不符合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的部分將依原則併入鄰近分區。

布袋鎮新生段 9001-1 地號涉及都市計畫範圍併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未涉及者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1。

(四)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及方式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原則將於 111 年 12 月 底前公告辦理;有關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將 採用平信通知送達,並參酌桃園市政府經驗若無人收 件將把退回之信件掃描留底。

- (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訪談續請業務單位提供說明。
- (六)其他第三階段劃設疑義將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劃設為適當國土 功能分區。
- 二、通案版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之差異原因:主要在於邊界調整及圖資更新及分區調整。
- 三、 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處理方式

關於營建署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 地區第 2 類按通案性劃設條件查核,後續請農業單位 及業務評估營建署建議後提供相關資料後再由規劃單 位彙整於簡報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則依照「奮起 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範圍劃設,無須按通案 性劃設條件查核。

針對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處理原則將按第12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維持原劃設分區分類,後續將納 入繪製說明書說明並提送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

對於特定專用區按非農業利用比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處理原則,根據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依最新原則並計算農用比例盤查後共計3處進行調整分區討論,相關決議後續將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並提送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有關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建 築用地,應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依照111年5月13日第14次工作會議決議,本團隊 清查後本縣共計5處的特定專用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或建築用地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 1,嗣後提送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書審議會審議。

四、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之研商會議疑義

根據本案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 訂定本案界線調整原則繪製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參 酌營建署所建議之圖幅格式產製 PDF 圖冊,經本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110221978 號函送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五、 辦理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疑義

經本公司於 9月 19日詢問營建署及輔導團後,考 量到各主管機關量能不足,營建署建議初步以集水區、 甲、乙、丙、丁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素地和公有土 地為對象進行徵詢,後續俟完成機關研商會後再請縣 府規劃團隊配合辦理。

六、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法定作業疑義

原公展公聽會預計辦理 4 場,後續經評估國土保 育地區第一類可能會有人數過多情況,將考慮調整為 5 場;另外,公展公聽會確切時間將俟討論議題修正後 簽核發函公告,原則上於 12 月開始公展。

七、後續針對各機關單位對於第三階段繪製若有疑義,可 提供議題及相關資料由規劃單位統整後一併於本次營 建署到府訪談會議中提出。

決定: 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公開展覽法定圖說等草案內容檢核修正意見 決議:

一、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公展前成果草案各單位查核意見如附件,請規劃單位依照修正、補充,並逐一回應參採情形。另請注意營建署近期「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之政策決定,俾據以製作土地清冊。

- 二、繪製說明書內容應呈現二階本縣國土計畫摘述、三 階功能分區分類調整修正過程及因地制宜情形,最 終則為調整修正後面積及數量之結果比對。
- 三、土地清冊將來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或查詢之資料庫基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編定請規劃單位務必作好品質控制,以免將來公告公開展覽後爭議不斷,爾後也難以執行。
- 四、農業單位已提供「111月4月1日嘉義縣民雄鄉山 坡地範圍劃出計畫」之 SHP 檔案,請規劃單位確認 檔案可用後,參照圖資進行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03時30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6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二、會議地點: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二樓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 鹿本

記錄: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曼	(273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員	楊智欽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課	剧场		2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测量	查養落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弱	福考屋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ite	落成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輔導團)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養傷 事		

十七、111年11月18日第17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陳金木 電話: 05-3620123-8156 傳真: 05-3623883

電子信箱: sonton@mail.cyhg.gov.tw

胡椒醬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11029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376500000A_111029068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29068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1月18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及使用地劃設案」第17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8日府經城字第1110275528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 二、請規劃單位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提交繪製說明書、 國土功能分區圖各21份,以及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送本 府,俾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 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電2882/11/284文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樓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蔡閎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依據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 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各縣(市)須於今年 7 月起陸 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 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 序後,將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審議。

目前本縣仍處公開展覽前置作業,按上(16)次工作 會議,已就規劃單位111年8月19日函送公開展覽書圖 (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土地清冊)由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含所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分別檢 核提具修正意見,規劃單位111年10月28日函回覆說 明如附件,並請規劃單位再逐一報告參採情形及修正後 圖說內容。

另外,營建署為瞭解實務操作所遭遇之問題,業於111 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本府進行訪談,到府服務備忘 錄結論之相關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請規劃單位一併提出 報告說明。

決定:

- 一、營建署到府服務備忘錄有關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或同一使用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分,倘現況使用項目後續無法符合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項目情形者,請規劃單位再行清查後將相關案件清冊彙整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二、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功能、類別及編定方式, 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原則,與原依區域計畫 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有所區隔,目前土地清冊使用地 欄位內容皆為空白,現階段已無製作國土計畫使用 地編定圖之需要。

三、餘洽悉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確認報告事項內容修正情形,以及公開展覽法定 書、圖提交日期。

決議:

- 一、部份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請依繪製說明書鄉村區劃 設原則表再予檢視是否符合原則 11:「二階鄉村區 因圖資問題造成鄉村區單元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 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不一致情況者,依全國土 地使用分區劃入者。」之情形,例如民雄葉子寮段、 大林內林段內林小段、新港埤頭段埤頭小段、新港 菜公厝段、朴子崁後段南崁小段、中埔頂埔段等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土地。
- 二、後續如需再修正書圖內容錯誤處,以 LINE 傳送意 見方式以節省時效,如有必要再提工作會議討論或

確認。

三、公開展覽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以紙本於 各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土地清冊則以網際網路方 式公開展示,請規劃單位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 三)前提交書圖各21份,並先送紙本一份供簽核。

議題二、公開展覽事宜。

決議:

- 一、公展期間公聽會場次、地點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於適當地點舉行。原則以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各擇一處人口密集地區,加上國土保育地區密集分佈區位山海各一處,爰擇於朴子市、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阿里山鄉、布袋鎮共舉辦六場公聽會。
- 二、應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約23,278人,人數眾多, 請規劃單位依電子函件 EPOST 格式整理成寄送清冊 CSV 檔時,務必確認姓名、地址對應欄位正確性。
- 三、文宣品設計摺頁請再增加營建署相關資訊網站懶人 包、使用管制問答集 QR Code,併同海報修正後於 下周儘速函文本府同意後始得印製。
- 四、請規劃單位製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並納入上 述相關 QR Code,並注意留白半頁供郵局自動化套 印收件者資料。

柒、臨時動議

議題一、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觸口遊客服務暨 行政管理中心)座落區位不符現況使用情形。 決議:既經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盤查座落位 置非該地點(番路鄉番路段 85 地號等土地),且經 查並無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或使用計畫情形下,應按 通案劃設原則恢復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捌、散會(上午11時0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 第17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四樓地政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心影之上

記錄: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很改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部 员 () () () () () () () () () (楊智欽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深色	中学量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A Property	军和航	积 克克	专奏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群員	孫房屋.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林湧欽	,	
經濟發展處	社是	1º BRE		
城鄉規劃科	展點	茶院变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輔導團)				
經緯航太科技		夢灣		
股份有限公司		謝芝芳.		

附錄五、本縣及內政部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差異對

照表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部落範圍	本縣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差異說明
內之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則	則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本項未作修正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	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	
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則如下: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	本項未作修正
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	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	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	
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	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	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	
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匡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	
劃範圍。	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	
	落匡劃範圍。	
2.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	2.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	本項未作修正
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	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	15 户以上、或人口數均	
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	
	合下列原則:	
(1)四界範圍應符合下	(1)四界範圍應符合下	本項未作修正
列情形之一者:	列情形之一者:	
A.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	A.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	本項未作修正
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	甲、丙種建築用地,且	
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	其合計面積應達 0.5公	
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	頃以上,以甲、丙種建	
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	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	
完整。	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	
	整。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	本項未作修正
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	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行前存在者,爰以106年度	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	爰以106年度臺灣通用	
·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部落範圍	本縣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差異説明
內之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左共
	, ,,	
点, 如如此上今50八日为诸	即即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央中	
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	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	
築,且其合計畫設面積應達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	
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	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	
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	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	
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	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	
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	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	
使坵塊儘量完整。	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	
	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	
	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	C. 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	本項未作修正
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	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	
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	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	
者,得納入範圍。	納入範圍。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	本項未作修正
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	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	
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	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	
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	
	施,得納入範圍。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	本項未作修正
建物,得納入範圍。	周邊建物,得納入範	
	圍。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	本項未作修正
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	
為原則。	區第一類為原則。	
(3)匡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	(3)匡劃土地範圍應依據	本項未作修正
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	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	
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	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	
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	40%、平地按建蔽率	
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	60%,計算其發展總量,	
基礎。	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	
	否之參考基礎。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	本項未作修正 本項未作修正
境敏感地區 (山崩與地滑地	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	, ,,,,,,,,,
70-20-00 (A M) 51-01/3 PC	7/7 K-70-74 (12 (13 //))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部落範圍	本縣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差異說明
內之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	
則	則	
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	
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	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	
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	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	
範圍劃設之參考。	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	
	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	本項未作修正
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	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	
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	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	
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	得由本縣提出具體理	
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	由,並經嘉義縣及內政	
(市) 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	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	
限制。	定之限制。	
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	又目前實務執行上,有	本項未作修正
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	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	
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	
「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	委員會核定之「部落」	
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	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	
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	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	
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	之「里鄰」為界,不見	
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	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	
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	
	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	
	線之限制。	

附錄六、嘉義縣阿里山鄉 8 處部落一覽表

編	村/里	鄰	戶數	人口數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核定年度
號					(羅馬拼音)			
1	來吉村	1~5	130	332	Pnguu	來吉	鄒族	99
2	樂野村	1~9	241	774	Lalauya	樂野	鄒族	99
3	達邦村	8~12	142	374	Tfuya	特富野	鄒族	99
4	達邦村	1~5	127	350	Tapang u	達邦	鄒族	99
5	里佳村	1~4	90	270	Niae' ucna	里佳	鄒族	99
6	山美村	1~7	182	584	Saviki	山美	鄒族	99
7	新美村	1~5	121	358	Sinvi	新美	鄒族	99
8	茶山村	1~5	77	210	Cayamavana	茶山	鄒族	99

(資料時間110年4月)

附錄七、嘉義縣阿里山鄉部落內 11 處聚落面積檢核一覽表

部落名稱	聚 落編號	聚落面積(公頃)	甲種、丙種建 築用地面積 (公頃)	非位於建築用 地生活機能建 物面積(公頃)	參考劃設 面積(公 頃)
來吉	1	5. 2	0.4	4.8	5. 2
本 百	2	5.8	3. 7	2. 1	5.8
樂野	3	3.3	0.1	3. 2	3.3
宋 打	4	7. 7	4. 5	3. 2	7. 7
達邦	5	3.8	0.3	3. 5	3.8
里佳	6	3.6	1.5	2. 1	3.6
	7	5	0.3	4. 7	5
山美	8	3. 3	1.1	2. 2	3.3
	9	4. 46	0.9	3. 56	4. 46
新美	10	2.8	1.1	1. 7	2.8
茶山	11	12.5	0.5	12	12.5

(資料時間110年4月)

附錄八、國土保育地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回覆彙整

一、1110919 府函(環敏地查核)

副本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档 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號 承辦人: 科長 陳金木 電話: 05-3620123-8156 傳真: 05-3623883 電子信箱: sonton@mail.cyhg.gov.tw

受文者: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徵詢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订

- 一、依據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5日經緯遙發字第 3111109001號函,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辦法(草案)規定辦理。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111年2月23日函送內政部 法規會版本)第1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主 要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 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先予 敘明。
- 三、本府委託繪製廠商所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業已依 照上開原則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功能分區界線,係將各劃設指 標套疊後,可得各功能分區坵塊最外框線涉及之劃設參考指 標,部份依地形按原圖資範圍繪製,部分則依地籍繪製至整 合版地籍圖。為建立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作業查核機制,爰 以書面徵詢方式徵詢貴管機關意見,如經同意確認或無意見 則免回覆。

第1頁,共3頁

- 四、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涉及劃設參考指標及其主 管機關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自然保留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
 -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4、其他公有森林區:內政部營建署。
 - 5、水庫蓄水範圍:經濟部水利署。
 - 6、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7、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 土地:經濟部水利署。
 - 8、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政部營建署。
 - 9、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 育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台灣大學、嘉義大學。
- 3、林業試驗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
- 4、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5、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經濟部水利署。
- 五、另外,位屬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內且依其他 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應劃設為海洋資 源地區第1類之1。爰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人工



第2頁,共3頁

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保安 林範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確認國家級重要濕地範 圍。

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請逕自 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sOXjgCjyX0Z7w Z4YpEtyFLMRg1Njyor下載使用。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繪製單位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陳宏偉,聯 絡電話(06)335-1068分機158)。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 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 利署、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二、1110928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回函(土石流潛勢溪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馬興彦 電話:049-2347141

傳真:

電子信箱: neoma0901@mail.swcb.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111185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本局 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
- 二、本案涉及本局業務部分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茲說 明如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 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 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 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 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 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 倘若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



界問題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第1頁,共2頁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局綜合企劃組電2082(199639文文







第2頁,共2頁

三、1110930 國立嘉義大學回函 (實驗林)

檔號: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 林羽柔 電話:2717142

傳真:

電子信箱:yzueurnoi@mail.ncyu.edu.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 嘉大總字第1119004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一案,

本校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

二、旨揭事宜本校意見如下:依社口實驗林場地籍資料,使用 分區為森林區,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若依照縣府劃設, 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部分,依國土計畫法該類土地使用 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況,須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其將 迫使本林場必須降限使用,對於未來林場規劃伐採計畫恐 有影響,且分割林場經營之完整性。考量整體經營管理之 完整性與實際管理狀況,林場應全部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 類(或農業發展第3類)。

正本: 嘉義縣政府

正今,前我怀叹心 副本: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電2082/09/30文

四、1111003 農委會漁業署回函及農業處確認意見(人工魚礁區)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吳峻弘 電話:(02)23835829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11269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府轄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徵 詢意見一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
- 二、貴府所轄海域內僅公告1處人工魚礁禁漁區,為「布袋人工 魚礁區」,其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N23°24'18", E119°59'36")為中心,半徑1,000公尺範圍以內水域均屬 之。另該等區域由縣市政府劃設公告,建請貴府漁政單位 再行確認。

正本: 嘉義縣政府 副本: 2082/19/83文



五、1111006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回函(沿海重要濕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統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 (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 weiyulin@tcd.gov.tw

傳真: (02)27711809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1001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縣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 指標,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1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辦理。
- 二、依貴府來函說明四(一)、說明五及其所附圖資,經依國土 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檢核,嘉義縣沿海重要濕地(鰲鼓、 朴子溪河口、好美寮、布袋鹽田及八掌溪口(嘉義縣轄範 圍)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已納入本案劃設,爰同意確認。
- 三、至有關貴府對「朴子溪河口、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 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因朴子溪河口、好美寮 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告,爰請貴府就2濕 地範圍內部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一類再行檢視 確認。

正本: 嘉義縣政府

止今·新我們外面 副本:本分署區域發展課、海岸復育課電2952/19/206文

嘉義験政府 - 收文:111/10/06

六、1111007 營建署回函(其他公有森林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 02-87712954

電子郵件: a109046@cpami.gov.tw

傳真: 02-27772358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12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為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劃設參考指標, 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1案,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
- 二、查旨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成果草案涉及本署權管之劃 設參考指標為「其他公有森林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 (涉及「保安林」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 態復育區為主」),經檢視尚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 本署原則無意見。

正本:嘉義縣政府

正本: 最級際政府 副本:本署综合計畫組(1科、3科)電2982/1993文章



七、1111011經濟部水利署回函(水庫蓄水、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美蓮

連絡電話: 02-37073047#3047 電子信箱: lian_wra@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11406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406044_1_11113322192.odt、1111406044_2_11113322192.pdf)

主旨: 檢送「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

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

正本: 嘉義縣政府

副本: (2072/1947)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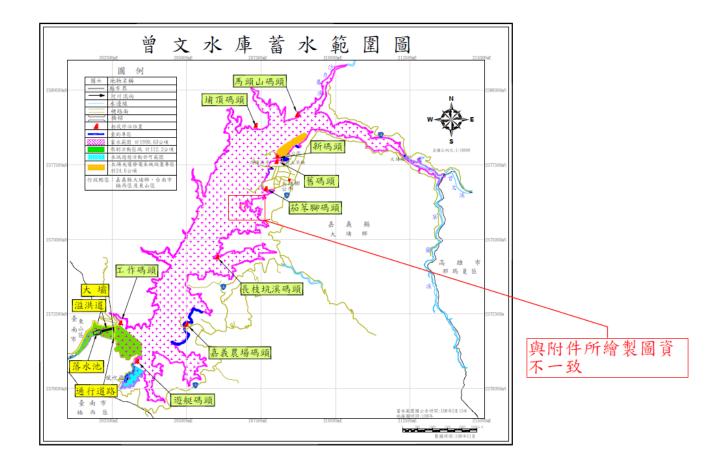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編號₽	意見或建議₽	÷
1€	有關國保2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嘉義縣政府考量地形、 <u>地籍折點</u> 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本署無意見,惟其土地使用仍應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管制,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
2₽	有關本署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最新圖資,建請嘉義縣政府至本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https://gic.wra.gov.tw/Gis/Gic/API/Google/Index.aspx】下載。	÷
3₽	河川區域範圍與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套疊如有未符情形,於公告河川圖籍上河川區域線與地籍線共線時,依地籍線微調;河川區域線未與地籍線共線時,仍請依河川區域線微調。	Ç
4₽	有關嘉義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第一類劃設成果, 考量地形、 <u>地籍折點</u> 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在其成果不妨礙 有關水庫蓄水範圍相關經營管理之執行下,本署無其它意見。』	÷
5₽	「嘉義縣分區A3_水庫蓄水範圍.pdf」檔第2張,所繪製之蓄水範型 園圖與公告劃設(詳附件)之蓄水範圍不同,建議先予 <u>驚</u> 清。	٦

Ų



八、111102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回函(國有林、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自然保護區)

檔 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巯

聯絡人:蓋字晴

電話: (02)2351-5441 #613 傳真電話: (02)2351-9702 電子信箱: m3114@forest, gov. 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11630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草案)劃設參考指標 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9日府經城字第1110221978號函。
- 二、本局權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及各分區、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圖資,公告時均非以地籍線作為依據,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本案劃設方式如符合前開辦法,本局無意見。
- 三、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四、本案副本抄送嘉義林區管理處,本案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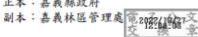
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置於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

/1NsOXjgCjyX0Z7wZ4YpEtyFLMRg1Njyor,請貴處協助檢

視,倘有意見請逕復嘉義縣政府,並副知本局。

正本: 嘉義縣政府







第2頁,共2頁

九、1111117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回函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600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張雯婷 電話: 05-2787006#362 傳真: 05-2754077

電子信箱: ibibio@forest.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 嘉作字第1115115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埔事業區143林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修正範圍圖

(406435_111511548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草案)劃設參考指標」

案,本處各分區劃設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0月27日林企字第 1111630473號函辦理。

二、經檢視本轄大埔事業區第143林班因位屬林木經營區,現部 分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類圖95194SW,如附件),考量其完整性,建議全林班應予 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正本:嘉義縣政府

正本·新我們吸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電2092611917文

處長 張岱



